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高收益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參拾貳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壹億柒仟萬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共壹拾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貳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仟柒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之潛在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用於 OBU/OSU 業務，且於 OBU/OSU 銷售時之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 三、**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四、**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 Rule 144A 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 10% 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限制。此外，由於人民幣每日兌換金額有一定限制，這可能對投資報酬率有不利影響。**
- 六、**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投資地區較為集中，該區域若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七、**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另外，由於債券市場亦**

常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等因素之下，皆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又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之有價證券，故而投資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28 頁。

- 八、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九、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十、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施羅德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schroders.com.tw> 查詢。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基金。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施羅德投信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刊印

封裏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2-1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tw>

發言人：巫慧燕 總經理

電話：(02)2722-18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taiwan@schroders.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1-7111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網址：www.scsb.com.tw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852)2521 1633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3301 室

網址：<http://www.schroders.com.hk>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電話：(852)2288 6238

地址：Institutional Fund Services 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www.itracs.hsbc.com.hk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由經理公司自行處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金澤 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schroder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3
一、基金簡介.....	3
二、基金性質.....	1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四、基金投資.....	20
五、投資風險揭露.....	25
六、收益分配.....	27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30
八、買回受益憑證.....	32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7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0
十二、受託管理機構簡介.....	47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8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8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8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8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9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9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9
七、基金之資產.....	49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0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51
十三、收益分配.....	5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1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3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3
十九、基金之清算.....	54
二十、受益人名簿.....	55
廿一、受益人會議.....	55
廿二、通知及公告.....	56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6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7
一、事業簡介.....	57
二、事業組織.....	58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4
四、營運情形.....	65
五、受處罰之情形.....	66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66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7
伍、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68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1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72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20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26
【附錄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財務報告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參拾貳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壹億柒仟萬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 2、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共壹拾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億貳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仟柒佰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4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5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6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

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投資標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4)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項第(4)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

- A.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
- B.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C.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

(4)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 D 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D 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 D 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 D 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5)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C. 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D. 摩根大通(亞洲)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指數(JACINCTR Index)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b)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6)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3)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

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惟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A.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B.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a)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

(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為A3級（含）以上者或；

(c)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級（含）以上者。

C.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請參閱第8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借重海外投資顧問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chrod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亞洲固定收益團隊的投資經驗和能力，參考由施羅德亞洲固定收益團隊研究分析和所提供之推薦投資名單，再由經理公司參酌債券類別、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條件等因素，決定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之具體的操作策略包括：

(1)債券類別篩選：主要就政府債券、類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和跨國組織債券等各種不同的債券類別的基本面和投資價值進行深入分析，針對發行機構產業

的成長動能、相關債券及其發行企業的營運狀況與方針、財務政策與彈性、現金流量、獲利前景、資本結構等進行分析，從中篩選出在合理投資風險下相對具投資價值的標的。

- (2) 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條件之判斷：投資標的的存續期間亦是本基金篩選標的的標準之一，當總體經濟表現強勁、通貨膨脹壓力上揚，預期利率將呈上揚走勢時，降低存續期間操作以降低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反之當總體經濟環境疲弱、通膨水準穩定或有下跌，預期利率將下跌，此時提高債券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增加債券價格上揚的獲利機會，因此投資所在國經濟發展與預期利率走勢與存續期間息息相關，本基金於篩選投資標的，將一併考慮存續期間之因素。另外，債券發行條件也是創造投資價值其中之一，例如當預期利率上升時，選擇浮動利率的債券，可減少利率上升所帶來損失；反之當預期利率將下跌時，則選擇固定利率以確保利息收入的穩定，本基金於篩選投資標的，亦會將債券發行條件納入考量因素。
- (3) 除前述因素外，經理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亦將針對投資標的之信用進行評估，除了針對營運模式和財務強弱度等信用分析外，還加入未來 6-12 個月的前瞻性展望以評估其未來的信用變化趨勢。此外，亦將納入相對投資價值、技術線形分析、市場供需面的狀況、與市場流動性等因素，經過綜合考量後才會篩選出欲投資的有價證券名單，並依海外投資顧問所建議之企業/國家所發行之債券投資進行資產組合配置。
- (4) 本基金將同時搭配施羅德集團特有的風險控管系統，進行本基金投資前及投資後之風險管理，確保本基金所有投資策略皆獲得全面及有效率地管理。

2、基金特色

- (1) 主要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相關的高收益債券，包括 A.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B.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C.或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藉由投資此類有價證券，掌握中國經濟成長帶來的資產與幣值升值的契機。
- (2) 同時投資人民幣計價及美元等不同幣別計價之債券，靈活且彈性的貨幣配置和主動管理的避險策略，兼具流動性並期掌握貨幣升值的優勢。
- (3) 包括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3、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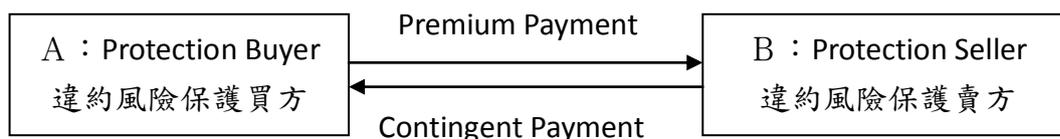
- (1) 本基金的存續期間將視投資研究團隊對主要投資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判，加上對於中國高收益債券市場的發展的分析，配合調整做出最適之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決定。簡言之，當總體經濟表現強勁、通貨膨脹壓力上揚，預期利率將呈上揚走勢時，降低存續期間操作以降低債券價格下跌的風險；反之當總體經濟環境疲弱、通膨水準穩定或有下跌，預期利率將下跌，此時提高債券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增加債券價格上揚的獲利機會。

- (2) 考量中國相關非投資級市場仍處於發展之初期，未來有機會如亞洲或歐美等非投資級公司債券市場發展般，伴隨著制度發展的完整性和市場參與者增加，債券發行期間也將拉長，因此在投資彈性和追求投資人最適投資機會等利益考量下，本基金之平均存續期間將採取約略與該市場之平均存續期間相仿的存續期間管理策略，因此本基金可定位為中期之債券基金。
- (3) 本基金經考慮前述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二年以上(含)七年以內。惟基於本基金的風險控管需求，因本基金尚有最高百分之四十之空間可投資最保守的美國政府公債並藉以規避可能發生的債信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而美國公債多以 10 年期以上為市場之主流交易量，因此當本基金為規避前述債信或流動性風險時，為保護投資人及本基金之資產，經理人將採買入已開發歐美國家之債券以因應該等風險，其存續期間即可能較前述之平均存續期間為長。
- (4) 本基金將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現金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量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並機動調整之。

4、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1) CDS(Credit Default Swap) 信用違約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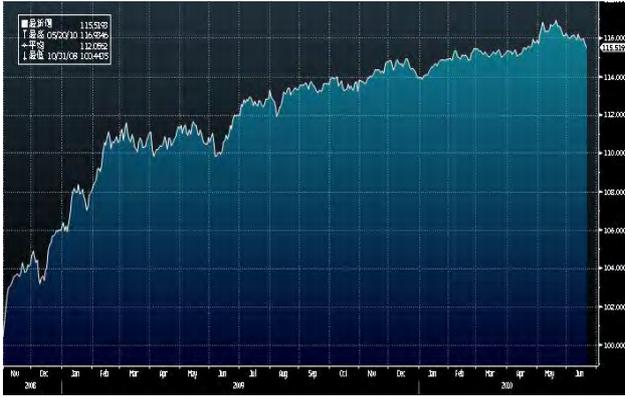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簡稱CDS)，為一種可供信用提供者規避信用風險的契約，為常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下圖交易主體包括違約風險保護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及違約風險保護賣方 (protection seller)；買方因持有風險敏感性資產（如債券）希望將此違約風險轉嫁予賣方，故定期支付固定成本來獲得違約風險的保護，相對的，賣方雖固定獲得買方定期給付的收益外，亦同時負有義務當違約事件發生時，將給付買方因市場波動所造成的損失。CDS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實例說明

A 持有一張面額100萬元5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B承作一筆5年期CDS交易，名目本金100萬元、A每年支付0.7%費用予B，若無發生違約事件，A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當公司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債券剩餘價值，假設為20%，則B需支付80萬予A（即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以「IBM」為例，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其股價與債券價值持續大幅度下跌，此時CDS則反向大幅上揚，表示在避險的情緒影響下，愈來愈多人想要買該公司的CDS以規避違約風險。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100萬美金的IBM公司債，本基金為減少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甲券商（seller）承作100萬的IBM CDS，並成為CDS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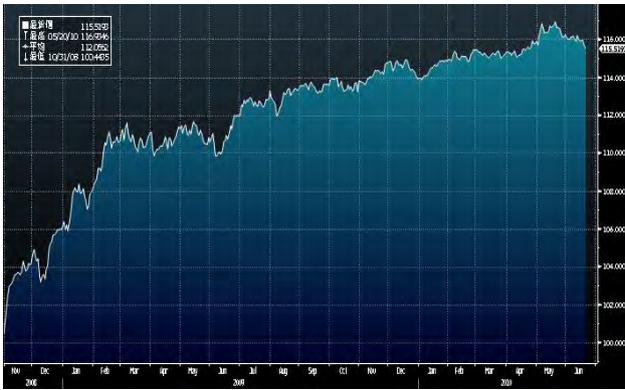
IBM股價變化



IBM 5年CDS價格變化



IBM 5年債券價格變化



如IBM 5年CDS報價所示，目前CDS報價為40.31bps，則表示每年本基金（buyer）必須付0.4031%的保險費給甲券商（seller），每季付息一次，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甲券商（seller）必須償還100萬的本金予本基金（buyer），本基金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則可獲得完全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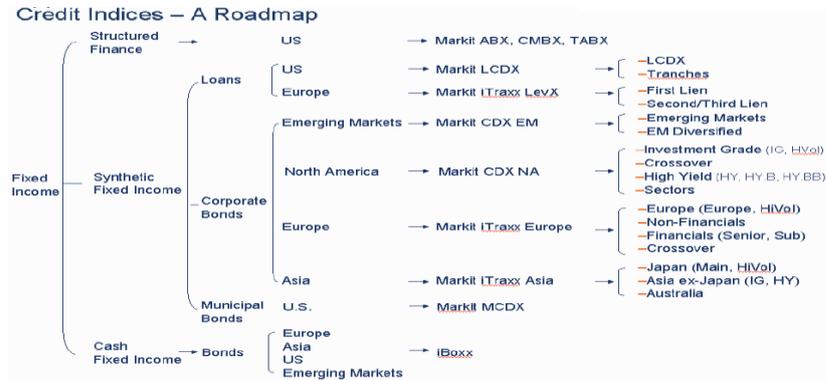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之處在於，CDS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而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CDS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便宜。

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CDX及iTraxx。CDX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例如：100檔高收益CDSs組成的**CDX.NA.HY**），而iTraxx系列則在前述地區以外的地區（例如：**iTraxx Europe**，由125檔歐洲交易最活絡的投資等級組成的一籃子信用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Markit集團所擁有。指數的編制係根據一籃子公司的CDS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

本基金當遇高收益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仍有持債最低為60%的限制，因此可透過CDX index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

信用違約指數分類概況



資料來源：Markit Group Limited

信用指數要如何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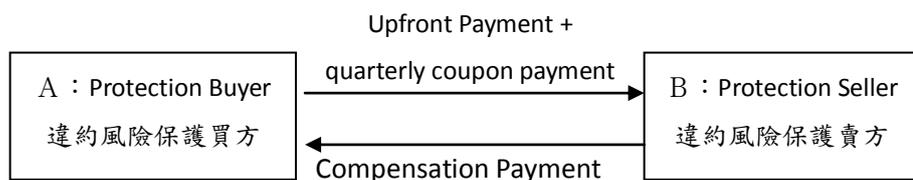
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

範例說明：

下圖是美國高收益的CDX，受到2010年4~6月月間歐洲主權債信問題懸而未決影響，此信用指數也跟著走跌，因此若當時進行出售此指數的操作，可以有效達到避險效果。



iTraxx與CDX信用指數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季會配息（唯一例外的是新興市場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每半年配息一次），主要是由避險的那一方（賣出信用指數者）來支付給賣出避險的那一方（買信用指數者）。

實例說明：

09月20日一檔面額100元，固定配息60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

11月30日風險息差為9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98.67元，有一A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A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A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 $10,000,000 * (100 - 98.67) / 100 = \$133,000$ 元，同時A投資者將收到滋息： $71/360 * 10,000,000 * 0.006 = \$11,833.3$ 元，因此淨支付款為 $\$133,000 - \$11,833.3 = \$121,166.67$ 元。

03月13日A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120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97.44元，因此，A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

$\{10,000,000 * (100 - 97.44) / 100 - 104/360 * 10,000,000 * 0.006 = 256,000 - 13,833.3 = \$238,666.67\}$ 元

若期間發生違約事件時，假設每一美元的回復率為70%，意謂買保護（避險）的A投資者每一美元可以拿回30美分，如果此一信用指數合約是1%均等比重組合而成，那麼買保護（避險）的A投資者可以收到 $1% * 0.3 * \text{該CDX名目金額的補償款}$ ，由於名目金額是一千萬元，等於就會拿到 $\$30,000$ 元。

(3) 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對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而言，因多為店頭交易(over-the-counter)，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以釐清交易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除利用 ISDA 契約來取得交易對手萬一違約後的法律保障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內部亦會針對不同的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不同的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本公司集團內部則將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是否有所變化，以增減其交易額度，若交易對手有突發性的極度利空因素，亦會機動調整之。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其獲利來源包括固定收益與資本利得，故潛在收益可能較一般投資級債券為高，然而其面對的風險亦相對較高。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之潛在資本利得者，且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程度及投資標的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本基金屬 RR4 風險收益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起開始募集。第一次追加募集部份，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1、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1、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或以投資型保單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或以投資型保單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或以投資型保單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係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3、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因經理公司目前僅有本檔基金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前述 2 所訂之轉申購限制條件下，無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故不適用。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4) 本公司不接受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 2、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臨櫃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3、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 (6)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 4、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 5、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經理公司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第一次追加募集日起，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1、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
- 2、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3、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張先生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當日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張先生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申請買回（當日基金淨值為 10.5 元），由於張先生持有本基金未超過 7 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10,000 個單位×10.5 元＝105,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5,000 元×1%＝1,050 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張先生之實際買回價金：105,000 元－1,050 元＝103,950 元

案例二：王太太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當日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王太太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申請買回（當日基金淨值為 10.5 元），因王太太持有本基金已超過 7 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停止交易日，指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佈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 1、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2、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3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 (2)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3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3、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5、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6285 號函核准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陸億個單位。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5450 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 1、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2、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3、債券型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3。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人員依據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及施羅德提供之相關研究資訊，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作為投資標的決策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按月制定投資策略，提交投資策略會議研討。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策略會議之決議，再輔以每日晨會針對當日重大訊息進行討論並作成投資決定或修正後制定投資決定書，經基金管理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錄後，呈報基金經理人及投資單位主管、權責主管覆核。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追蹤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決策及實際執行狀況之檢討報告，將檢討報告交付權責主管核閱。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現任經理人姓名：李正和 (100/1/5~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 協理

主要經（學）歷：

A、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全球經營貿易組) 碩士

B、經歷：施羅德投信 基金管理部協理 (101/2/1~迄今)

施羅德投信 專戶管理部協理 (100/1/5~101/1/31)

安泰投信 固定收益部 副總經理 (94/04~99/07)

中國信託銀行 專戶管理部 經理 (93/03~94/03)

德盛安聯投信 投資管理部 經理 (88/10~93/02)

光華投信 國內投資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86/05~88/09)

(2) 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李正和 (100/1/5~迄今)。

3、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4、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B、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策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且須由部門主管檢核執行之，此外，若產生反向交易時，投資決定書應敘明原因。

C、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不適用，本基金並未複委任其他受託管理機構。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chrod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之亞洲固定收益團隊投資經驗豐富，於1998年發行第一檔亞洲債券基金，至今已有超過17年投資管理經驗，是泛亞洲固定收益投資中最大的團隊之一，目前在新加坡、香港、台灣、韓國和印尼等地都設有在地研究和投資團隊，一支投資經驗豐富的團隊，且所受託管理的資產績效卓越。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 本基金不得涉及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21)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 (25)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2、前項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8)款及第(24)款至第(26)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非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為：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惟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非股票型基金。

(九)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

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投資風險揭露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惟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而產生風險。
-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以追求創造最大收益率回報，並且儘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主動管理本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 (四)流動性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 (五)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將因各國匯率對美金或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進而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作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並以經中央銀行或金管會核准之避險工具進行外匯的匯兌避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人民幣外匯管制風險：人民幣目前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之限制。該等貨幣匯兌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本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內將須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境外實施限制的風險，此會限制本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3.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六)人民幣貨幣風險：
1. 自從2005年起，人民幣就不再與美元掛勾，改為以市場供給與需求做為基準，並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的管理浮動性匯率。人民幣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上兌換其他各個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報價，可以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的中間評定價格之微幅範圍內波動。
 2. 人民幣為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

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如適用，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的價值或非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單位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匯率」）。如上所述，CNH匯率可能較內地在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價，而且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所計算的有關子基金價值可能會波動。

(七)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由於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故而該區域若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十)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最常見的風險有下列：

-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 1、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的風險：投資固定收益型商品（含各類債券、證券化商品等投資標的），除上述一到十項之風險外，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以下風險：

(1) 利率風險：指原本投資於債券的資金，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導致其價格下跌的風險。

(2) 發生特殊事件時，產生無法及時變現的風險。

(3) 信用風險：

A、交割風險：指買賣雙方於交割時無法履行交付有價證券或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

B、違約風險：指發行者不能正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風險。

(4) 再投資風險：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基金收到的本金或利息無法投資到原先較高的收益水準，所產生之風險。

(5) 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6) 受託機構風險：指受託機構的信用及專業能力不佳，影響商品的現金流量或品質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證券化商品。

2、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2) 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3、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風險：美國Rule 144A債券屬私募有價證券，債券發行機構之財務與營運資訊揭露相對較不透明，且需符合合格投資機構（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 QIB）資格者才能進行交易，故債券流動性相對受限。本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Rule 144A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10%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

4、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針對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進行投資，並同時分散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故本基金投資主軸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市場較為密切，而由於當地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政府當局之影響，故而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價格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會遠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或股票市場一般相關的風險為高。

5、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雖進行每月及每年收益分配，但不保證配息率。

六、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三)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

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五)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六) 基金受益憑證，A類型(不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B類型(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釋例說明。

※A、B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新台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總收益	430,000	40,000	390,000
淨資產	10,430,000		10,39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0.43	0.04	10.39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A類型及B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新台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新台幣)
100/7/21	淨值	10.43	10.39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1,043,000	1,039,000

※A、B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人民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400,000		400,000
總收益	20,000	4,000	16,000
淨資產	420,000		416,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2.1000	0.02	2.08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A 、 B 類 型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人民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人民幣)
100/7/21	淨值	2.10	2.08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210,000	208,000

※A、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 (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40,000		340,000
總收益	14,000	6,000	8,000
淨資產	354,000		348,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800	0.02	1.16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美元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項目 ◎ 以 上 數 值 皆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美元)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美元)
100/7/21	淨值	1.18	1.16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值	118,000	116,000

◎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說明：

1. 總收益含境內及境外各類利息所得，此基金月分配僅就境外利息所得部分進行分配。
2. 月配息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3. 剩餘之未分配總收益以此類推至下次分配。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申購人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申購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申購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其他事項：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制定（「FATCA」）。該法案的條款促使本公司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 FATCA 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 FATCA 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 IRS 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 FATCA 制度的 FFI，可能須就本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及從出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 30% 的預扣稅。

為著遵守本公司於 FATCA 下的義務，201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 FATCA 條例屬於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 FATCA 的 FFI 或未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本公司須要向 IRS 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本公司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 FATCA 所要求之預扣稅。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應按銷售日當日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申購人每次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每次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每次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或以投資型保單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或以投資型保單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如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或以投資型保單申購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整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5)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

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買回程序及地點：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2、買回截止時間：本基金申請買回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國定假日除外）；其他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或買回代理機構得自行決定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逾越前述經理公司規定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5、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6、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 於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惟最高仍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1)至(3)點應適用最低稅負制）

- A、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B、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 C、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

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B、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其他：

A、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其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計利息之扣繳稅款部分，除信託基金已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得由基金於取得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後，退還扣繳稅款。

B、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如為個人，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仍應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C、本基金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特定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終止信託契約。
 -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依據主管機關法令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事項：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Deutsche Bank AG, Taipei Branch) (http://www.db.com)	
地址：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3樓	電話： (02)2192-4666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係依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法律而成立，其業務住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德國法蘭克福(正式全名：美因河畔法蘭克福)。德意志銀行自西元 1870 年成立以來，已經成長為一個提供一流銀行服務且具世界領先地位的金融機構。

在台灣，德意志銀行於 1980 年即在台北設立據點。在過去幾十年，銀行規模已大幅成長，現在台灣擁有約 200 多名員工，為台灣最大的外國投資銀行之一。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在台灣提供全方位的服務，特別是市場業務，包括銷售、交易及(或)資產研究(針對在外匯、固定收入商品、信貸、股票和衍生性商品等)。德意志銀行並提供傳統企業服務和投資銀行服務，包括企業融資、合併與收購諮詢、證券保管、貿易融資和現金管理。

2012 年，德意志銀行於貿易融資的優秀表現，被評為台灣最佳國際貿易銀行，另由《亞元雜誌》舉辦，針對台灣中小企業所進行之現金管理調查，被《亞元雜誌》評為台灣最佳外資現金管理銀行；而在 2011 年，德意志銀行被《Asian Investor》評為台灣最佳保管銀行，此獎項對於以成為台灣國內外客戶之主要服務提供者並擁有台灣保管服務銀行領先地位為目標的德意志銀行而言，實為德意志銀行深耕台灣之肯定。2009 年，在《Asian Investor》頒發年度服務提供商獎上，德意志銀行榮獲台灣最佳證券服務銀行。其他的獲獎之殊榮包括：2011 年，

來自於《歐元雜誌》對其貿易融資服務之肯定，獲頒台灣最佳國際貿易銀行；以及同年，被《財資雜誌》評為台灣最佳基金管理銀行。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B、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c) 本基金之年報。

(3)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由經理公司視其需要性，決定是否刊登於報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所列(一)2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海外市場	5,790.18	93.00
債券合計		5,790.18	93.00
銀行存款		448.21	7.2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2.59	-0.20
淨資產		6,225.80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投資明細

10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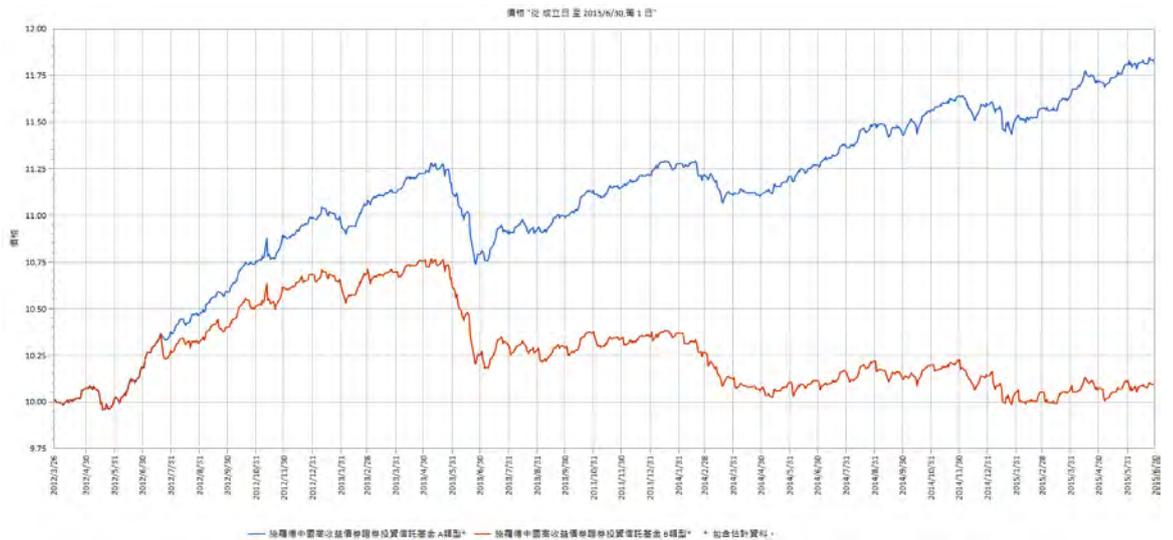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例 (%)
LONGYU V5.25 P12/07/49	上櫃	128.42	2.06
HUANEN 3.85 02/05/16	上櫃	120.18	1.93
CINDBK V3.875 09/28/22 EMTN	上櫃	116.06	1.86
CUCOM 3.800 07/24/16 MTN	上櫃	115.28	1.85
MAIKUN 4.5 06/06/17	上櫃	110.80	1.78
JINCHU 4.75 07/17/17	上櫃	107.72	1.73
DGREE 7.500 09/12/17	上櫃	101.60	1.63
YZCOAL V7.2 P05/29/49	上櫃	97.85	1.57
SASAC 4.200 05/15/17	上櫃	95.51	1.53
HENLND 5.5 09/17/19	上櫃	94.94	1.52
HLPPY 4.75 06/25/22 EMTN	上櫃	93.31	1.50
RESOPW V7.25 P05/09/49	上櫃	92.42	1.48
IDGV 8.375 03/15/24	上櫃	91.12	1.46
TSLIEN 5.2 09/11/17	上櫃	90.85	1.46
LNGFOR 6.875 10/18/19 EMTN	上櫃	87.76	1.41
MINMET 3.65 03/28/16	上櫃	80.01	1.29
CITPAC V8.625 P05/29/49 REGS	上櫃	78.69	1.26
SIOLH 4.450 02/04/20	上櫃	78.38	1.26
COGARD 7.5 03/09/20	上櫃	77.19	1.24
DATANG 3.6 04/25/16 EMTN	上櫃	74.90	1.20
MONGOL 7.5 06/30/18 GMTN	上櫃	74.58	1.20
CHIEAS 4.8 03/13/17	上櫃	70.64	1.13
SUMIBK 4 08/03/15 EMTN	上櫃	70.18	1.13
KWGPRO 13.25 03/22/17	上櫃	68.12	1.09
CIFIHG 12.25 04/15/18	上櫃	67.85	1.09
NWDEVL 7 02/10/20	上櫃	66.54	1.07
TRAVPH 6.9 11/03/17	上櫃	66.42	1.07
SKGLCH 4.125 09/26/16	上櫃	65.23	1.05
LIHHK 5.25 01/26/17 EMTN	上櫃	65.05	1.04
CITPAC V7.875 P04/15/49	上櫃	64.67	1.04
WOORIB 4.75 04/30/24 REGS	上櫃	64.44	1.04
CNRCL 3.950 Perp '19	上櫃	63.35	1.02

- 4、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新台幣級別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2015年6月30日止),
基金成立日:2012.3.26



人民幣級別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2015年6月30日止),
基金成立日:2013.5.24



美元級別每單位淨值價值之走勢圖(2015年6月30日止),

基金成立日: 2013.5.24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之金額：

B 類型新 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 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 受益權單位)	N/A	N/A	0.290214	0.487004	0.571417
		94	95	96	97	98
	N/A	N/A	N/A	N/A	N/A	

B 類型人民 幣計價受 益權單 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 益權單位)	N/A	N/A	N/A	0.047640	0.099358
		94	95	96	97	98
	N/A	N/A	N/A	N/A	N/A	

B 類型美 元計價受 益權單 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 益權單位)	N/A	N/A	N/A	0.006210	0.015179
		94	95	96	97	98
	N/A	N/A	N/A	N/A	N/A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 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3.41%	2.04%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 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 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3.62%	1.82%	N/a	N/a	N/a

受益權單位					
年度報酬率(%)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42%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50%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04%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78%	N/a	N/a	N/a	N/a
年度報酬率(%)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1.42
六個月	1.94
一年報酬率	4.86
二年報酬率	9.51
三年報酬率	16.02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18.16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1.30
六個月	2.04
一年報酬率	5.03
二年報酬率	9.65
三年報酬率	16.11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18.25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3 年 05 月 24 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1.83
六個月	2.68
一年報酬率	3.41
二年報酬率	10.65
三年報酬率	N/A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6.80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3 年 05 月 24 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1.80
六個月	2.59
一年報酬率	3.43
二年報酬率	10.64
三年報酬率	N/A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6.09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3 年 05 月 24 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2.01
六個月	3.03
一年報酬率	3.38
二年報酬率	9.11
三年報酬率	N/A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4.62

資料來源：Lipper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成立日 2013 年 05 月 24 日)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報酬率(%)
三個月	1.77
六個月	2.88
一年報酬率	3.48
二年報酬率	8.96
三年報酬率	N/A
五年報酬率	N/A
十年報酬率	N/A

自成立日以來報酬率	3.81
-----------	------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費用率(%)	99	100	101	102	103	104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N/A	N/A	1.36%	1.76%	1.76%	0.88%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無。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04年6月30日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當年度截至刊印前一季止	HSBC	0.00	673368.61	0.00	673368.61	0.00	0	0.00%
	Citibank	0.00	504362.41	0.00	504362.41	0.00	0	0.00%
	Merrill Lynch London	0.00	317170.36	0.00	317170.36	0.00	0	0.00%
	Deutsche Bank AG	0.00	304574.17	0.00	304574.17	0.00	0	0.00%
	Nomura	0.00	227916.12	0.00	227916.12	0.00	0	0.00%
最近年度	Merrill Lynch London	0.00	1256914.81	0.00	1256914.81	0.00	0	0.00%
	HSBC	0.00	1217082.92	0.00	1217082.92	0.00	0	0.00%
	Citibank	0.00	1105735.92	0.00	1105735.92	0.00	0	0.00%
	Nomura	0.00	785774.71	0.00	785774.71	0.00	0	0.00%
	Morgan Stanley	0.00	527830.69	0.00	527830.69	0.0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受託管理機構簡介：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億個單位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參拾貳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壹億柒仟萬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

款至第3款及第7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 頁（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之價格、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2、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一、受益人會議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二、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1、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1) 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

(2) 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3) 民國 90 年 10 月 2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2、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正式納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3、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獲金管會核准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 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台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台幣元)	
100/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股東投資
101/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102/12	10	34,800,000	348,000,000	34,800,000	348,000,000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1、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0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施羅德台灣主動基金(已併入施羅德樂活中小基金)	國內股票型	98/07/23
施羅德全球主動組合基金(於100/10/17清算)	全球組合型	98/11/05
施羅德世界資源基金	全球股票型	99/05/17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債券型	99/11/01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高收益債券型	101/03/26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債券型	102/12/6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104年6月30日

變動時間	轉讓公司/ 變換公司	受讓公司	股數 (仟股)	備註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無
91/10	新加坡商達亞資產管理 (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新加坡商達 亞資產公司 董事乙職當 然解任
92/06	名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 股
92/06	上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山泰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00	轉讓全部持 股
92/09	玉山投信所有股東	玉山金控	30,000	納入玉山金 控
97/09	玉山金控	施羅德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34,800	轉讓全部持 股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7年9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9685號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 民國97年9月30日玉山金融控股公司將其持股100%轉讓予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 民國98年1月1日起正式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受讓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擔任「施羅德環球系列基金」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並變更營業處所。(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4941號函辦理)。
- (4) 民國103年6月23日，法人股東英商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李定邦先生、巫慧燕女士、陳朝燈先生、于文婷女士及謝誠晃先生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六屆董事；並指派白禮恩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八屆監察人。董事會並於103年7月2日選任李定邦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34,800	0	34,800
持股比例 (%)	0	0	0	10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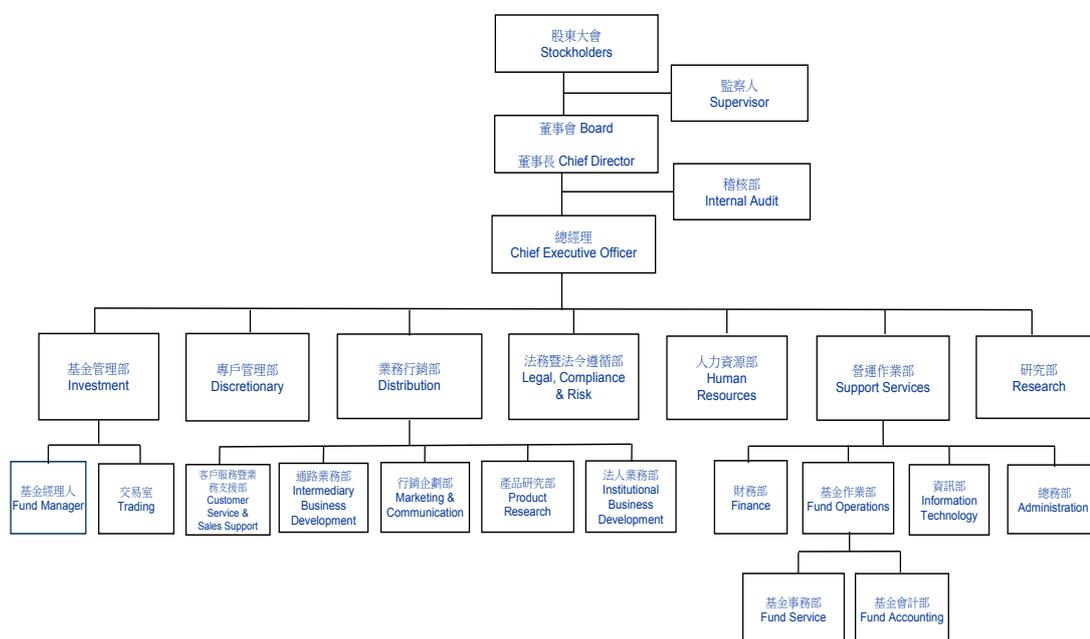
10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施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4,800	100

(二)組織系統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04年6月30日



V.2013. 8.30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 (1) 總經理室(2)
- (2) 營運長(1)
- (3) 業務行銷長(1)
- (4) 基金管理部 (5)

-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C、對往來證券公司提出股票買賣交易之需求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會計單位。
- (5) 產品研究部 (4)
-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 B、針對產品研究分析作成具體的建議。
- (6) 專戶管理部 (6)
- A、參考各研究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B、參與有關證券之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及作成投資組合。
- (7) 通路業務部 (16)
- A、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承銷商代銷售機構等通路之聯繫與追蹤。
- (8) 法人業務部 (4)
- A、負責公司基金產品其法人業務之聯繫與追蹤。
- (9) 客戶服務暨業務支援部 (3)
- A、服務有關基金相關問題之諮詢。
- (10) 行銷企劃部 (4)
- A、行銷企劃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 (11) 基金事務部 (5)
- A、執行客戶之基金申購、買回交易及開戶等事務處理。
 - B、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 C、境外基金事務代理機構連絡窗口暨相關申報與公告作業。
 - D、客戶服務與支援。
- (12) 基金會計部 (4)
- A、計算各基金每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並製作相關統計表提供基金管理部進行投資之參考。
- (13) 財務部 (2)
- A、負責公司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14) 資訊部 (3)
- A、負責公司各項作業制度之電腦化設計。
- (15) 人力資源部 (2)
- A、人力資源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 (16)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 A、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制度的規劃、管理及執行。
- (17) 研究部 (2)
- A、就有關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的研究分析建議。
- (18) 稽核部 (1)
- A、主要為負責監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0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巫慧燕	97/10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總裁 學歷：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業務行銷長	謝誠晃	102/9	0	0	經歷：宏利投信總經理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暨作業研究系碩士
專戶管理部主管	陳朝燈	99/01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裁/景順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復華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建弘投信投資研究部研究員、副理、經理/建弘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 學歷：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 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基金管理部主管	李正和	103/11	0	0	經歷： 施羅德投信基金經理人/施羅德專戶管理帳戶投資經理人/安泰ING投信固定收益部副總/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基金經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權委託投資部經理/德盛安聯投信投資管理部資深基金經理人/光華投信國內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
法人業務主管	陳思名	98/1	0	0	經歷：施羅德投顧副總裁/Progressive Glob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產品研究部主管	陳冠君	99/4	0	0	經歷：永豐銀行信託部投資管理科專業經理 學歷：英國華威大學, 國際政策經濟學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	
人力資源部 主管	何佳蓉	101/5	0	0	經歷：花旗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裁 學歷：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人力資源研究所碩士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主管	歐陽嘉璘	102/4	0	0	經歷：景順投信法務部主管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比較法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
營運長	于文婷	102/4	0	0	經歷：貝萊德投信營運長 學歷：美國康乃迪克大學企業管理企管碩士
研究部主管	陳貞秀	97/10	0	0	經歷：元大證券總經理室專員 學歷：美國奧勒崗大學企管碩士
稽核部主管	桂君豪	104/06	0	0	經歷：遠智證券風險管理部主管 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大學財務碩士、會計碩士
行銷部主管	龔俊誠	103/02	0	0	經歷：富達證券產品暨行銷部資深協理 學歷：澳洲雪梨大學商學碩士

註：以上人員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千股)	持有股數 (%)	
董事長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定邦	103/07/02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香港總裁暨亞洲 區通路業務主管 學歷：荷蘭伊拉摸斯大 學經濟碩士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于文婷	103/07/02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營運 長 學歷：美國康乃迪克大 學企業管理企管碩士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巫慧燕	103/07/02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顧總裁 學歷：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誠晃	103/07/02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業務 行銷長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 工程經濟暨作業研究 系碩士
董事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朝燈	103/07/02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信投資 長 學歷： 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 理學博士 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 程學士
監察人	施羅德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白禮恩	103/07/02 3年	34,800	100	34,800	100	經歷：施羅德投資亞太 區營運長 學歷：南非大學會計學 榮譽學士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4 年 3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英商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Schroders pl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Canada Investment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US Holdings Inc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Middle East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s Chile Sp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Company (Netherlands) B.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OPUS (Cayman)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Property Managers (Jer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Consultora Schroders, S.A. DE C.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Services Mexico S.A. de C.V.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 & C Nominee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Schroders Asia Nominees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Burnaby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Croydon Gateway GP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imbl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Gresham (Gp) Limited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S.A.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on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Pacific Interest In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Realesa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Schroder Nominee Servic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Brya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及其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兆豐證券(股)公司 Mega Securities Corp.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前述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開規定。

四、營運情形

-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台幣元)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基金	91/04/22	95,917,064.71	1,107,257,455.00	11.5439
施羅德樂活中小基金 A	96/11/16	35,029,505.20	569,942,811.00	16.27
施羅德樂活中小基金 B	103/04/07	45,310.90	159,890,824.00	3528.75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9/11/01	5,496,477.48	55,848,876.00	10.1608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9/11/01	100,341,640.01	742,165,007.00	7.3964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C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3/11/26	0.00	0.00	10.0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1/03/26	42,834,169.94	506,135,998.00	11.8162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1/03/26	255,585,325.21	2,576,354,819.00	10.0802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C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06/11	16,256,748.06	6,366,948.95	0.3916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07/12	9,590,619.88	3,258,741.45	0.3398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E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05/28	42,251,585.10	103,418,493.26	2.4477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F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2/05/27	220,280,745.91	464,706,416.53	2.1096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A	102/12/6	483,193.42	5,060,173.30	10.4724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B	102/12/6	817,647.39	8,014,829.94	9.8023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C	102/12/6	8,279,536.63	89,364,464.87	10.7934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D	102/12/6	14,395,000.56	145,565,301.76	10.1122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C &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D 計價幣以美金為單位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E &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F 計價幣以人民幣為單位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A &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B 計價幣以美金為單位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C &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D 計價幣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之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或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說明。

五、受處罰之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銷售機構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02)2722-186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02)2718-5886
瑞聯全球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36 號 9 樓	(02)2516-3060

二、特定金錢信託機構

特 定 金 錢 信 託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市中央路 106 號	(03)524-5131
聯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05 號	(02)2718-00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安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02)2718-9999
玉山商業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02)2175-1313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06-3333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A.B.E 室).72 樓.72 樓之 1(A.B.C 室)	(02)8758-3101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5 樓	(02)8722-716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12、13、14、15、16 樓	(02)8726-9600
臺灣銀行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02)8072-3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02)3327-7777
第一商業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33 號 1 樓	(02)2371-8333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永綏街 7 號	(02)2331-8001
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988
兆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9 樓	(02)2562-9398
澳盛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2 樓	(02)8729-5555
凱基(原：萬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02)2701-17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6、17 樓	(02)6612-9889
大眾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2 號 1、2、4、14 樓及地下 1 樓	(02)8786-9888
彰化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6/27 樓	(02)2378-6868
陽信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正路 255 號	(02)2820-816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作成書面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應涵蓋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撰寫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報告。
-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

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程，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立聲明書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定邦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30日



-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定邦 簽章

總經理：巫慧燕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董事會由專責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法規所指定之事項。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依公司法設立董事會。
- 2、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1、依公司法設置監察人。
- 2、監察人之職責於本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 3、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由施羅德集團指派任命，且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補助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的薪酬策略是包括薪資、獎金和其他福利為整體薪酬制度。

本公司每年參與外部市場的薪酬調查以獲取最新的市場薪酬標準和慣例作為基準。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獎金及薪酬增加的幅度，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有 3 位董事共完成 24 小時進修時數。

(八)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月定期與集團亞太區風險部門主管召開會議進行報告、討論與監控。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與集團亞太區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總經理、營運長、投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與法務暨法令遵循事務。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對於非例行性之錯誤發生事項，稽核部門將適時協助評估相關風險，進行深入之探討與追蹤改善方案。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均遵守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2.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完全獨立，經理人未有互為兼任情形。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有關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產品相關公告..等訊息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 公司網站設置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力求詳實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嫌。
3. 於辦公場所另設置公告資訊區供投資人取閱。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機制之發展，並以檢討改善公司治理運作成效。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薪資

經理人之薪資提案係依據個人的教育背景、資歷、相關經驗、市場知識及市場薪資行情給付合理薪資。本公司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總公司薪資標準提出薪資建議，在合理範圍內訂定經理人薪資級距。

2. 獎金

公司在決定薪酬時會將外部市場的薪資行情列入考量。年度獎金有一部分以遞延方式支付。獎金係依據個人的績效決定，本公司每年進行正式的考評，充分評估個人績效。公司於該年度中不定期且不定時地審視員工的績效表現。並定期審視獎勵制度與個人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規定，明訂經理公司有編製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義務，爰新增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u>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市停止交易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四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法令統一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名稱修改為「『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就外國之有價證券部分，明訂其計算日。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收益平準金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廿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廿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廿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廿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廿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美元計價等三類別）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美元計價等三類別）分配收益。		（新增）	增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卅一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卅三款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四款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五款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卅六款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義。
第卅七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卅八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合計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陸億個單位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另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包括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約當為人民幣參拾貳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約當為美金壹億柒仟萬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外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p>	<p>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另將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p>
<p>第二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新增)</p>	<p>明訂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新增)</p>	<p>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p>	<p>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p>	<p>1. 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548 27 號函修訂。 2. 配合項次調整，酌修</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文字。 3.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其後項次調整。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第二項</u></p>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u>第一項</u></p>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制，爰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p>
<p><u>第三項</u></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u>第二項</u></p>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單位。</p>	<p>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p>
<p><u>第四項</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u>第三項</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p>
<p>(刪除)</p>	<p><u>第七項</u></p> <p>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刪除)</p>	<p><u>第八項</u></p> <p>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u>第八項</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p>	<p><u>第九項</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修</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購人。	正部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第一條第十一款之定義，另依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外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爰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前段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	1.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酌修部分文字。 2.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申購人。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日應按銷售日當日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作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第三項</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與 B 類型兩類，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四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第四項</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p>第五項</p>	<p>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p>	<p>第五項</p> <p>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配合第一條第十一款之定義酌修文字，另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與 B 類型兩類，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六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p>	<p>第六項</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p>	<p>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 條之規定，增訂銷售截止相關資訊應載明於「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司網站。申請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申請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者，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請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請書件，申請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p>	<p>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請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p>	<p>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請程序之規定。</p> <p>2.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爰修訂文字。</p>
<p>第七項</p>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請，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請。轉申請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p>	<p>(新增)</p>	<p>明訂轉申請之規定，並明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第一條第十一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六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如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或以投資型保單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明定募集期間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明定本基金成立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參</u> 億元整。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當</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 <u>翌</u> 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時點。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u>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u>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 <u>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u> 記載於受益憑證，並 <u>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u> 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受託保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u> </u>	1.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增訂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配合本基金分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明訂應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p>
<p>第四項 第四款</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第四項 第四款</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p>第六項</p> <p>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新增)</p>	<p>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p>
<p>第十條</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第十條</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第一項 第一款</p>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第一項 第一款</p>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條文，並酌修文字。</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第一項第五款</p>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第一項第五款</p> <p>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配合基金信託契約項次之調整，爰修訂部份文字。</p>
<p>第一項第七款</p>	<p>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p>	<p>(新增)</p>	<p>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二項</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第二項</p>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序調整。</p> <p>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p> <p>2.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p>
<p>第四項</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新增）</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故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p>
<p>第十一條</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一條</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一項</p> <p>第二款</p> <p>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第一項</p> <p>第二款</p> <p>收益分配權。</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 <u>全部季報</u> 、年報。	現行公開說明書係採按季更新之方式，故而最新一季之季報已載於公開說明書中，為免基金作業實務之困擾及增加經理公司之負擔，爰刪除有關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季報之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第一條第十一款之定義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範圍及於海外，故增列交割及投資行為應符合投資標的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法令。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第一條第十一款之定義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p>第二十一項</p> <p>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p> <p>(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p>第十三條</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三條</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二項</p> <p><u>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項</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四項</p> <p><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u></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u>第五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新增)</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u>第六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p>	<p><u>第四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p>	<p>酌修文字。</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第七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u>第五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酌修文字。</p>
<p><u>第八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u>第六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明訂僅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u> 得享收益分配權。又配合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一，應以經理公司為扣繳義務人，爰修訂部份文字。</p>
<p><u>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u></p> <p>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之可分配收益。</p>	<p><u>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u></p> <p>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明訂僅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得享有收益分配權。</p>
<p><u>第九項第二款</u></p> <p>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u>第七項第二款</u></p> <p>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酌修文字。</p>
<p><u>第十一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p>	<p><u>第九項</u></p>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十五項</p> <p>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第十三項</p> <p>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責任。</p>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一項</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p>	<p>第一項</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券。</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本項第（四）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項第（四）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p> <p>1、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p> <p>2、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 (country of risk) 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p> <p>3、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p> <p>(四)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p> <p>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4. 前述信用評等等級，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五)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u>2、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u></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交易、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其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p> <p><u>3、本基金投資比例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者；</u></p> <p><u>4、摩根大通(亞洲)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指數(JACINCTR Index)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1)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u></p> <p><u>(2)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u></p> <p><u>(六)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p>第二項</p> <p><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第二項</p> <p><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配合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70016151 號令，明訂債券附買回交易亦屬金管會所准許保持流動資產方式，並明訂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規定。</p>
<p>第三項</p> <p><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u></p>	<p>第三項</p> <p><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u></p>	<p>本基金投資外國</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p>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p>	<p>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p>
<p>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p>	<p>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明訂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定。</p> <p>(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惟新臺幣與外幣間相關避險成本僅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u>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Proxy Basket Hedge)</u>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三)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 (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1、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經理公司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u></p> <p><u>2、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u></p> <p><u>(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u></p> <p><u>(2) 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A3級（含）以上者或；</u></p> <p><u>(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A-級（含）以上者或；</u></p> <p><u>(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twAA級（含）以上者。</u></p> <p><u>3、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u></p>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	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修正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0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181 號令辦理。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十八條規定，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 <u>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修訂。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u>第十六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u>第十七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 <u>第十七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u>第十八款</u>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u>第二十款</u>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第十九款</u>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u>第二十一款</u>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u>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u>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七項 <u>第二十款</u>	<u>本基金不得涉及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u>	(新增)	同上。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p>	
<p>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p>	<p>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p>	<p>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p>	<p>(新增)</p>
<p>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p>	<p>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新增)</p>
<p>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p>	<p>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p>	<p>(新增)</p>
<p>第八項</p>	<p>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p>	<p>第八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p>
		<p>配合前述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及第(二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依其計價類別就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第一項</p>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第二項</p>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配合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修訂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及金額均分別計算。</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於每年度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於翌年三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有關前述二種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另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停止過戶等相關規定。
	(併入第十五條第三項)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併入前項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五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明定經理公司之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另因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	1.明定開放申請買回日。 2.刪除部分買回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3.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條之規定，增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訂應將資訊載明於「簡式公開說明書」。</p>
<p>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B類型兩類，故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部分文字。</p>
<p>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給付買回價金。<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給付買回價金。</p>	<p>1.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2.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幣別給付之。
<p>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現行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修訂部分文字。</p>
<p>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1.現行法令已無保持最低流動資產限制，爰刪除部分文字。 2.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買回價金給付時間。</p>
<p>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p>	<p>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爰刪除相關文字。</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p>
<p>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明訂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 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別<u>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u>為基礎，加計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u>並按<u>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u>換算款項為<u>基準貨幣</u>，得出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u>初步總資產價值</u>。</p>	<p>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二) <u>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三) <u>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p> <p>(四) <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五) <u>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u></p>		
<p>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第三項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u>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內基金資產計算方式，另因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p>
<p>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u>，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u>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u></p>	<p>(新增)</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新增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點之間依序由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路透社 (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p>	<p>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其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B類型兩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七款 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與B類型兩類，爰修訂部分文字。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u>、<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u>、<u>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u>、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一項</p> <p><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第一項</p> <p>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二項</p>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基準受益權單位數</u>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u>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第二項</p> <p>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p>第五項</p>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p>	<p>第五項</p>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p>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p>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p>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依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如無外匯市場交易時，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三項	<p>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亦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外幣匯率時，以德勵財富資訊 (Telerate) 提供之資訊代之；如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點之美金對新</p>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之計算方式。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u>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 <u>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u> 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本項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相關文字。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核准。		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刪除本條，其後條次前移。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 <u>或生效</u> 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2年1月3日修正

第1條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2條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第3條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第4條	<p>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

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

	<p>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第5條	<p>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p>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第6條	<p>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p>
第7條	<p>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p>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

01	中國大陸地區	第頁
02	香港	第頁

【中國大陸地區】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 經濟成長率：7.4% (2014年)
- 國內生產毛額：63兆6,463億人民幣 (2014)
- 主要輸出品：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自動資料處理設備及其零件、積體電路、液晶裝置、貴金屬或包貴金屬制的首飾及其零件、其他家具及零件、針或鉤織女西便服套裝,上衣,裙,裙褲,長短褲、變壓器、靜止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電感、半導體器件等；已裝配的壓電晶體等
- 主要輸入品：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積體電路、鐵礦砂及其精礦、液晶裝置、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大豆、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及其製品；廢油、半導體器件等；已裝配的壓電晶體、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 主要出口國家：2014年，中國十大出口市場為美國、香港、日本、南韓、德國、荷蘭、越南、英國、印度及俄羅斯。同年，中國對這十大市場的出口合計約佔出口總額59%。
- 主要進口國家：日本、南韓、中華民國、美國、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巴西、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

2. 國家經濟概況

2014年中國大陸總體經濟運行基本上平穩，經濟增長保持在合理區間。2015年中國的經濟改革持續並有部分進展，包括經濟結構繼續優化、就業與居民收入增長增溫、消費持續保持熱度、化解產能過剩和節能減排取得積極進展等；然而，中國經濟仍面臨產能過剩、地方政府債務、財政金融風險上升、以及房市疲弱等複雜金融環境的挑戰，中國人民銀行預估2015年中國經濟成長率為7.0%。

2015年，是中國大陸的「全面深化改革關鍵之年」。中國大陸政府工作報告強調主動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著眼於保持中高速增長和邁向中高端水準「雙目標」，堅持穩政策穩預期和促改革調結構「雙結合」，打造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和增加公共產品、公共服務「雙引擎」，推動發展調速不減勢、量增質更優，實現中國大陸經濟提質增效升級。因此，2015年中國大陸GDP成長目標為下調至7%左右，比2014年的7.5%左右的目標有所下降。其中居民消費價格2015年增速指標是3%，低於2014年的3.5%指標。2015年投資增速指標是15

%，低於2014年17.5%的指標。2015全社會商品零售總額增速指標是13%，低於2014年14.5%的指標。2015年廣義貨幣指標為12%，低於上一年1個百分點。進出口增速指標是6%，也低於2014年7.5%的指標。

另外，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實行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當日，人民幣匯率調整為每美元兌8.11元人民幣。2007年5月21日，內地擴大人民幣對美元的浮動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每個工作日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間價上下0.3%幅度內浮動擴大至0.5%。2012年4月16日起，浮動區間擴大至1%，2014年3月17日進一步擴大至2%。截至目前為止，人民幣的國際化步伐仍在前進，匯率相對穩定的走勢將有利於轉型期間的中國經濟表現。

3. 主要產業概況

(1) 大陸機械工業

中國大陸機械工業包括金屬製品、普通機械、交通運輸機械、電工器材設備、儀器儀表、專用設備6大行業，汽車行業、電工行業、重型礦山機械行業、石化通用機械行業、農業機械行業、工程機械行業、內燃機行業、機床工具行業、儀器儀表行業、通用機械基礎件行業、環保機械行業、食品加工與包裝機械行業12個分行業。預期2015年大陸機械工業產業發展如下：

1. 機械工業增加值增長、主營業務收入增多、利潤總額增長
2. 機械工業轉型升級已有成效
3. 預計2015年中國大陸機械工業的工業增加值和主營收入增長速度將在8%左右，利潤增長速度將在10%左右，出口創匯增幅將在6%左右。

(2) 醫療照護產業

大陸醫療照護產業包括醫藥保健產品、營養保健食品、醫療保健器械、休閒保健服務、健康諮詢管理等多個與人類健康緊密相關的生產和服務。與傳統的健康產業相比，提供的不單是醫療產品，而是健康生活解決方案，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

目前大陸醫療健康產業產值已達人民幣3,000億元，且平均每年以15%的速度遞增。統計數據顯示，美國的健康產業占GDP比重超過15%，加拿大、日本等國健康產業占GDP比重超過10%，而大陸的醫療照護產業僅占GDP的4%至5%，潛在商機龐大。

隨著大陸民眾生活水準與健康意識的普遍提高，對於醫療照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正持續增加，且逐漸從對患病人群擴展到對健康人群的服務，醫療健康產業園、醫療養護社區也將迅速興起。

(3) 電子產業

2014年以來，大陸電子資訊產業整體發展穩定。效益穩步上升、產業結構調整明顯，網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趨勢日益突出，雲計算、平板顯示、積體電路、智能終端、移動互聯網等重點專案及新興領域穩步推進，結構調整不斷優化，產業升級勢頭初現，進出口總額經歷下滑後逐步回升，出口市場現諸多新特點。但各領

域新開工專案差異顯著，投資增速持續放緩，行業效益利潤創新低，總體來看，大陸電子資訊產業已不再是快速增長時代，發展品質有待進一步提升。

中國的電子產業目前存有幾大問題：

1. 產業轉型升級壓力持續增加：中國是世界電子資訊產品製造的工廠，但是行業規模與實力並不成正比。從國際產業價值鏈分工來看，大陸仍處於全球價值鏈中的中低端，且以生產組裝為主，大陸電子資訊產業長期存在缺乏核心技術、自主創新能力弱、發展受制於人等問題，在大陸國民經濟結構調節轉型升級的大背景下，電子資訊產業轉型升級的壓力尤其艱巨。
2. 成本壓力日益加劇，盈利水準逐漸降低：由於大陸近年來，能源、原材料、交通運輸、環保等生產條件、人工成本以及人民幣升值且國際反傾銷等眾多因素的急劇變化，加速了高成本時代的到來，企業已經喪失了成本優勢，利潤水準逐年降低且嚴重阻礙大陸電子製造業發展。企業要生存，就必須加快戰略轉型，從成本優勢戰略轉向技術優勢戰略。
3. 產品缺乏核心競爭力：雖加大力度研製核心技術以及關鍵設備，繼續實施創新專項等重大工程，在光電電池製造技術以及生產設備、LED生產設備等領域取得重大突破，但就電子資訊產業整體而言，缺乏核心技術、自主創新能力弱、尚未擺脫核心技術和關鍵設備受制於人的局面。當前世界範圍內電子資訊領域內技術創新正在頻繁發布，台灣台積電在積體電路領域的28nm工藝的營收比例已經高於40%，美國高通即將和台積電聯手採用20nm先進生產工藝量產首款8核移動處理器，而大陸預計在2015年28nm工藝才能正式投產，與先進製造業工藝差距很大。

預期中國電子產業發展趨勢：

(1) 產業轉移的兩大延伸：當前國際經濟發展新特點將促使大陸電子資訊製造業加速轉型升級，褪去「世界工廠」的外衣，大陸勞動力以及土地等要素優勢加速消失，為了使行業擁有更加有利的發展前景。產業轉移出現新態勢。一方面，大陸傳統代工製造業逐漸向要素更廉價的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轉移，另一方面，東部發達地區的電子資訊製造業加速向中西部轉移。對於企業而言，產業鏈延伸與整合將是應對當前形勢，實現成功轉型升級的一大方向。

從縱向上來看，大陸電子資訊製造業產業鏈主要由5個環節構成：材料零部件供應商、研發設計廠商、資訊設備製造商、行銷商和消費者，企業在優化發展本行業的基礎上可以繼續開發上下游產業，通過產業鏈的不斷深化，提高附加價值。目前，大陸很多彩電企業都加快向模組、面板、晶片、操作系統等領域的延伸和拓展，這些都將成產業發展的新方向。

此外，橫向延伸就是在現有生產過程和產品基礎上深化，向其他產業延伸。海爾是大陸電子資訊製造企業多元化戰略成功的典型，集團從一個生產冰箱的小企業發展到擁有白色家電、黑色家電、米色家電在內的96大門類15,100多個規格的產品群，並出口到世界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具有高美譽度的大型國際化企業集團，這與企業所制定的多元化戰略是密不可分的。

(2) 互聯網將推動多產業間的融合：大陸已擁有世界一流的互聯網產業，BAT（百度、阿里巴巴、騰訊）已經位於全球前10大互聯網企業之列，互聯網具有強烈

的滲透性以及持續高速發展的內在需求，隨著互聯網的不斷普及和發展，以及其他產業越來越對效率、精準、便捷的追求，互聯網必將和其他傳統行業產生交集融合，催生新的發展空間。由於工業互聯網的產生，開闢創新了製造業發展途徑，從而構建智能製造的重要基礎，互聯網融合商貿金融，孕育出O2O、移動支付及互聯網金融。使虛假空間與現實空間的更加緊密聯繫在一起；2015年，「互聯網+」的概念將被賦予新的更廣闊的意義和內涵，互聯網將推動從生活工具向生產要素的加速轉變，由於互聯網與傳統產業的結合更加緊密、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新興業態更加密集出現，引發互聯網產業、資訊技術產業乃至整個經濟發展的不斷創新與加速發展。

(3) 智能硬體應用成為行業發展新趨勢：智能硬體行業在經歷前期複雜的產品定義、應用領域細分、資金注入、產業鏈確定等準備工作之後，正進入快速發展階段，資訊技術企業與電器、汽車、醫療衛生等行業合作，解決了企業在硬體產品開發上的關鍵節點與應用的問題，預計2015年，智能硬體應用發展的主要領域為智慧家庭和移動醫療。

(4) 新能源、積體電路、智能硬體等領域成為併購投資熱點：併購與投資在資訊技術產業一直非常盛行，特別是產業加快跨界融合和移動互聯加速發展的雙重背景下，近年來，行業中併購投資熱潮持續不斷。未來，電子資訊產業快速融合、加速整合和集成創新的發展趨勢，將使其併購投資延伸至更加廣泛、更加綠色高端的資訊技術領域；逐漸向具有前瞻性技術、多樣化需求和廣泛滲透力的細分高端領域展開。電子資訊產業併購投資將主要圍繞新能源、積體電路、智能硬體等領域展開，太陽能光伏和鋰電池領域可能在在光伏產業兼併重組及新能源汽車政策補貼帶動下實現整合和提質，積體電路企業將在國家和地方積體電路產業基金引導下加快兼併重組，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智能汽車等行業領域致力於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的併購投資。

(4) 金融業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金融業在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中不斷發展，金融總量大幅增長。同時，金融現代化、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不斷提高，在優化資源配置、支持經濟改革、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和維護社會經濟穩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貨幣市場交易活躍，利率從低位有所回升；債券收益率曲線總體逐步上移，債券發行規模快速增加；股票交易量明顯增加，股票指數大幅上揚。未來，中國將加強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性的建設，並加強保險機構對投資債券的管理，以及促進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的工作等三項為近期目標。

(5) 節能環保產業

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各界近年來不斷追求的目標，除了透過發展再生能源以降低對有限化石能源的依賴之外，另一個重要手段則是透過節能措施，從根本來減少能源消耗。在過去幾十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擴張之下，現階段面臨著眾多環保議題仍亟待解決，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逐漸拉升中國大陸上至政府、企業，下至

消費者對改善身處環境的強大需求，也被視作中國大陸產業升級、結構調整的重要措施及手段，促使各式各樣符合綠色環保概念的產品及服務不斷出現在市場上，進而使中國大陸環保市場潛力，備受各界所矚目。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中，更是特別強調綠色發展，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的社會，並首次於國家綠發展規劃中設置了相關的GDP能耗降低、主要汙染物排放總量減少等約束性指標，同時將節能環保產業列為7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顯示中國大陸對提升自身節能環保技術裝備和服務水準，以有效達到節能減排、實現綠色經濟、轉變既有經濟發展方式、調整經濟結構的重要目標。

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曾訂出明確目標，需在2020年前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距離目標只剩不到6年，其中生活品質的環境保護議題，成為最迫切解決的問題之一。當前，中國大陸環境形勢仍然十分嚴峻：一是環境品質差，存在霧霾、水體富營養化、地下水污染、城市水體黑臭等問題。二是生態損失比較嚴重，特別是水體生態損失較大。三是產業布局不合理，大量重化工企業沿河、沿湖、沿江布局，帶來比較高的環境風險。在如此的發展趨勢之下，雖然使得中國大陸節能環保產業有了較快發展，但總體來看，發展水準仍較低，供給與需求之間仍在較大的差距。中國大陸將從稅制著手，調整消費稅徵收範圍、環節、稅率，把高耗能、高污染產品納入徵收範圍，加快資源稅改革，推動環境保護費改革。這些政策方向皆有利於相關節能環保產業發展。(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中國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其中，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是指符合該辦法的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中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QFII 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活動。此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規定，QFII 在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內，可以投資於下列人民幣金融工具：

- (1)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股票；
- (2)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債券；
- (3) 證券投資基金；
- (4) 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權證；
- (5) 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QFII 可以參與新股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股票增發和配股的申購。

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應在中國證監會頒發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三個月內匯入本金，全額結匯後需直接轉入人民幣特殊帳戶，所匯入本金需為國家外匯局批准之可兌換貨幣，金額以批准額度為限。若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屬封閉式基金管理公司，匯入本基金滿三年後，可委託保管銀行持規定文件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分期分批匯出本金。每次匯出本金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金總額之20%，相鄰兩次匯出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一個月。其他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匯入本金滿一年後，可以委託保管銀行持規定文件向國家外匯局申請分期分批匯出本金。每次匯出本金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金總額之20%，相鄰兩次匯出時間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若匯出部

分或全部本金後，如需重新匯入本金，應重新申請投資額度。

另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亦是進入中國境內市場的另一管道。RQFII(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准許符合資格RQFII額度之投資者將在香港籌募的人民幣資金，並將資金匯入中國大陸，募得資金可投資於當地的債券及股票市場，並可發行公眾或私人基金等投資產品。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2年	6.3885	6.2223	6.2306
2013年	6.2445	6.0543	6.0543
2014年	6.2598	6.0406	6.2055

資料來源：Bloomberg (更新日期2015/7/15)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上海綜合證券交易所	935	995	2497	3933
深圳證交所	1536	1618	1452	2072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上海綜合證券交易所	1458	2094	202	269
深圳證交所	451	518	31	3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上海綜合證券交易所	2116	3235	3930.5	6355.1
深圳證交所	1058	1415	3890.2	5980.5

證券市場名稱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上海綜合證券交易所	3731	6085	199.5	270.1
深圳證交所	3859	5941	31.2	39.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季度、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併購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證券交易種類：股票、債券

交割制度：證交所對A股股票、基金、債券及其回購，實行T+1交割制度，對B股股票，則實行T+3交割制度。

【香港】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 經濟成長率：2.5% (2014)
- 輸出總值：4,709億美元 (2014年)
- 輸入總值：5,409億美元(2014年)
- 主要輸出品：積體電路、電話機、黃金、文字處理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金剛石（鑽石）、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等所屬器具之零件、靜電式變流器及感應器、滾筒及其他印刷組件之印刷機、印刷電路等
- 主要輸入品：電話機、黃金、文字處理機等機器之零件及附件、金剛石（鑽石）、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首飾及其配件、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等所屬器具之零件
- 主要出口國家：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印度、德國、中華民國、韓國、新加坡、英國、泰國
- 主要進口國家：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美國、韓國、新加坡、瑞士、馬來西亞、印度、泰國

2. 國家經濟概況

（1）經濟現況：

- 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
- 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服務業佔GDP 90%以上
- 亞洲第二大直接外來投資目的地，僅次於中國內地
- 亞洲第三大直接外來投資來源地，僅次於日本及中國內地

香港經濟在2014年實質增長2.5%後，受環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繼續拖累貨物出口表現、旅客消費轉弱影響，預期2015年經濟表現亦緩。香港的外部需求將受制於依然不穩的全球經濟環境，以及先進市場呆滯的經濟表現，然而本地需求應該會繼續增長，香港政府預期2015年全年經濟增長預測為1-3%。

受訪港旅客人次增幅及旅客消費放緩影響，零售業銷貨額繼2014年輕微下跌0.2%後，2015年呈現續跌走勢。然而勞工市場仍偏緊，接近17年最低水平。同時，消費物價上行風險在短期內應該有限，因為環球食品及商品價格的和緩趨勢，應會繼續令外圍的價格壓力受控，而本地成本壓力大致維持溫和。2014年訪港旅客共6,080萬人次，為本地人口的8.4倍，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佔總數的78%。訪港旅客繼2014年上升12%後，於2015年1-4月按年上升3.9%。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增長則較強勁，繼2014年上升16%後，於2015年1-4月按年上升6.1%。2014年，與入境旅遊相關的總消費金額為3,590億港元，較前一年增長8.5%。

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是：貿易及物流業（2013年該業增加值佔GDP的23.9%）、旅遊業（5%）、金融業（16.5%）、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12.4%）。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2013年，這六項產業的增加值佔GDP的9.1%。

(2) 貿易表現

- 全球第八大貿易經濟體
- 全球第十五大商用服務輸出地

預期香港的貨物出口於 2015 年將錄得溫和增長，然而，發達經濟體有通縮壓力，而且增長乏力，加上各國紛紛組成貿易集團和地緣政治趨向緊張等問題，出口前景仍有潛在威脅。供應方面，香港出口商須適應中國內地生產環境改變帶來的挑戰，其中包括投入成本上漲，尤以珠三角為然。

(3) 與中國的經濟關係：

與中國內地的經濟關係

- 中國內地最重要的轉口港
- 中國內地最大的外商投資來源地
- 中國企業重要的離岸集資中心
- 中國內地是香港最大的外來投資來源地

迄今為止，香港是中國內地最重要的轉口港。據香港特區政府統計，2014年，60%的轉口貨物原產地為內地，而54%則以內地為目的地。據中國海關統計，香港是中國內地繼美國之後的第二大貿易夥伴，2014年佔貿易總額的8.7%。

香港是在中國內地最大的海外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2014年底，在中國內地獲批准的外資項目中，44.5%與香港有關。來自香港的實際利用外資總額為7,459億美元，佔全國的49.3%。

另一方面，中國內地是香港的主要投資來源地。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字，截至2013年底，中國內地在香港的直接投資存量，以市值計算達4,280億美元，佔所有來源地的31.9%。

截至2015年2月，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共有11家持牌銀行和5家代表處在香港經營業務。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等大型機構已在香港開展分行業務。其他內地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東莞銀行、渤海銀行、廣發銀行及平安銀行則在港設有代表處。

香港也是中國內地企業重要的離岸集資中心。截至2014年12月，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有876家，其中包括H股、紅籌股及民營企業，總市值為1.9萬億

美元，佔市場總值的60.1%。自1993年，內地企業通過發行股票在香港集資超過4,000億美元。

2014年11月，滬港通推出，成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推出是中國開放資本市場邁向雙向開放的重要一步，也是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同時亦突顯香港在中國經濟及金融改革的策略地位。

3. 主要產業概況

(1) 金融業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全球最大的100家銀行，有70家在香港開辦業務。金融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大動脈，金融服務業僱用23萬人，占香港整體就業人口6%，對當地生產總值(GDP)的貢獻高達16%。

在銀行業務方面，香港銀行體系分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級，各級銀行業務範圍不同，只有持牌銀行和有限牌照銀行才可稱為銀行。目前香港有153家持牌銀行、20家有限牌照銀行及25家接受存款公司。此外，有62家海外銀行在香港設立代表辦事處。

外匯業務方面，香港目前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香港的人民幣即時結算中心RTGS系統平均每天處理約4,000億人民幣的業務，占中國大陸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貿易總額超過九成。

香港同時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對資金流動不設限制，也沒有資本增值稅或股息稅。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及全球第六大證券市場。

香港也是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目前共有162家保險公司，其中約半數在海外註冊成立，保險業僱員達3萬3,000人。以人均保費計算，香港是亞洲第二發達的保險市場，僅次於日本，香港前三大保險公司為匯豐保險、中銀集團保險及美安保險；中國大陸保險公司方面，則以在香港股市公開上市的中國人壽、中國平安保險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三家最具規模。香港保險市場高度成熟，保險公司多著眼於大陸市場潛力，香港保險業除可因中國大陸加入WTO後實施的市場開放措施受惠外，亦可從與香港簽署的中港CEPA下獲益。

(2) 批發零售業

批發零售為香港最大服務業，2013年批發零售連同餐飲、酒店及貿易業產值，占當地生產總值超過28%。香港批發零售業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增加而不斷成長。

根據國際調查機構尼爾森公司資料，近年訪港的大陸旅客中，三分之二為來自非一線城市居民，非一線城市旅客的平均消費額比一線城市的少，此趨勢顯示，中國大陸旅客對零售層面的需求已有改變，從過去大量採購高價名牌產品的鐘錶、珠寶、時裝、皮件及海味食材等，轉為採購各類別的中價位產品。

香港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駕齊驅，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需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如莎莎化妝品連鎖通路，以一站式化妝品專門店概念，為顧客提供包羅萬象的化妝品，除代理全球知名化妝品外，亦發展自有品牌。

批發零售業為香港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重要產業，直接及間接地為香港創造個人收入及就業機會，並為社會大眾提供各方面生活所需的方便服務。2013年，

香港批發零售業面對的最大挑戰，是店舖租金大幅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其次，則是受到輸入性通膨的壓力，以及人手短缺的問題。。

(3) 服務業及轉口貿易

香港由於特殊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中國大陸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也是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表、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80%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由於中國大陸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大陸市場即將開放貿易及配銷業，將為香港電子業打開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為香港電子業帶來不少的機遇，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OEM)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廉宜，大陸需要進口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高檔和精密零配件供生產之用，與此同時，香港廠商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將可為大陸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4)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證監會撤銷香港房地產信託基金投資海外物業的限制，允許房地產基金投資世界各地房地產項目。其中，最具有實際意義的規定在於：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地內的房地產項目以REITs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改守則將REITs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35%提升到45%，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REITs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虎視眈眈。香港REITs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香港REITs市場交投熱絡，持續上漲，依其身處亞洲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預料很快就會趕上發展成熟的日本及新加坡，成為亞洲區域的

REITs中心和進入內地房地產市場的必然門戶。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三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代表性：領匯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泓富代表了大型香港房地產商套現部份其持有香港物業的例子；而越秀REITs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年度)
2012年	7.7695	7.7498	7.7503
2013年	7.7651	7.7503	7.7540
2014年	7.7693	7.7500	7.7551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1643	1752	3101	3233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403	640	74.3	12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更新日期2015/7/15)

(二)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23306	23605	1323.6	1521.8

證券市場名稱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1323	1521	0.6	0.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香港早在1866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1986年才由四家證交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1973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方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性的重要性，此時方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的時間中公布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份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

(五)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2:30, 14:30-16:00

3. 交易作業：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賣方代表必須在15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4. 交割時間：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
5. 代表指數：香港恒生指數(HSI)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證券化商品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2002-2007美國證券化商品漲勢相對較高，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

但就亞洲而言，亞洲國家大部份都在2000-2005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以REITs為利，亞洲國家REITs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根據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預估，亞洲國家證券化商品市場於2006-2013年規模成長將高達10%(年複合成長率)。但紐澳和美國這些證券化商品市場發展已較成熟的國家，市場規模複合成長率則相對較低，預估僅有3%-5%成長。

香港證監會於2005年6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內地的房地產項目以REITs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將REITs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35%提升到45%，提升香港REITs的吸引力，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虎視眈眈。香港REITs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

【附錄二】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財務報告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14002189 號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字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9 日

~ 1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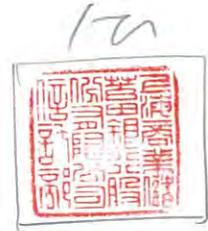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成本分別為\$6,569,099,082及 \$4,482,608,154)	\$ 6,522,127,313	95.83	\$ 4,468,621,613	88.71
銀行存款(附註四)	432,401,987	6.35	836,780,371	16.61
應收利息	86,584,652	1.27	58,976,641	1.17
應收即期外匯款	47,610,000	0.70	-	-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七(七))	42,895,044	0.63	29,602,760	0.59
資產合計	<u>7,131,618,996</u>	<u>104.78</u>	<u>5,393,981,385</u>	<u>107.08</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161,403,744)	(2.37)	(280,469,522)	(5.57)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六)	(8,782,895)	(0.13)	(6,360,999)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463,812)	(0.02)	(1,060,170)	(0.02)
應付即期外匯款	(47,577,000)	(0.70)	-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	(106,077,608)	(1.56)	(68,620,838)	(1.36)
其他應付費用	(120,000)	-	-	-
負債合計	<u>(325,425,059)</u>	<u>(4.78)</u>	<u>(356,511,529)</u>	<u>(7.08)</u>
淨 資 產	<u>\$ 6,806,193,937</u>	<u>100.00</u>	<u>\$ 5,037,469,856</u>	<u>100.00</u>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台幣	<u>\$ 561,903,421.00</u>		<u>\$ 775,858,247.00</u>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台幣	<u>\$ 2,965,069,131.00</u>		<u>\$ 3,586,763,011.00</u>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元 (分別為USD\$524,469.01及\$665,229.58)	<u>\$ 16,635,108.00</u>		<u>\$ 19,923,626.00</u>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分別為USD\$2,821,256.95及\$349,129.15)	<u>\$ 89,484,628.00</u>		<u>\$ 10,456,418.00</u>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138,235,136.72及 \$18,495,243.51)	<u>\$ 704,525,189.00</u>		<u>\$ 91,465,360.00</u>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484,360,261.05及 \$111,822,975.75)	<u>\$ 2,468,576,460.00</u>		<u>\$ 553,003,194.00</u>	

(續次頁)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台幣	48,476,116.94		69,217,719.6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台幣	292,457,441.18		346,560,561.8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美元	1,379,961.22		1,768,486.9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元	8,328,335.18		1,003,622.7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57,991,272.85		8,101,670.1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229,505,356.99		52,835,768.83	
	<u>638,138,484.36</u>		<u>479,487,830.1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台幣	\$ 11.5913		\$ 11.209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台幣	\$ 10.1385		\$ 10.349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元 (分別為USD\$0.3801及\$0.3762)	\$ 12.0548		\$ 11.265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元 (分別為USD\$0.3388及\$0.3479)	\$ 10.7446		\$ 10.41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2.3837及\$2.2829)	\$ 12.1488		\$ 11.289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分別為CNY\$2.1105及\$2.1164)	\$ 10.7561		\$ 10.46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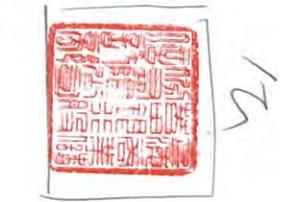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豐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
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債券一按市價計值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公司債</u>						
CHIPOW 3.2 12/23/15	\$ 60,508,122	\$ 58,505,667	1.50	1.50	0.89	1.16
GLPSP 4 05/11/18 emtn	50,706,804	49,665,111	2.86	2.86	0.75	0.99
CHMERC 3 06/30/16 REGS	20,065,200	34,132,079	0.25	0.44	0.29	0.68
NEWWOR 8.5 04/11/15	77,171,768	78,593,154	0.35	0.35	1.13	1.56
DATANG 4.5 06/15/15	122,432,683	60,288,899	2.40	1.20	1.80	1.20
GEMDAL 9.15 07/26/15	46,806,246	47,422,051	0.75	0.75	0.69	0.93
BJCAPT 7.6 11/29/15 REGS	30,281,246	45,893,346	0.29	0.44	0.45	0.91
HSBC F 01/10/15	35,663,154	35,133,561	0.70	0.70	0.52	0.70
FAFACO 5.875 03/04/16	20,344,084	19,818,371	0.40	0.40	0.30	0.39
DORSET 6 04/03/18 EMTN	50,325,581	73,838,204	1.23	1.76	0.74	1.47
UNIPR 3.5 06/06/16	55,635,647	108,525,596	1.10	2.20	0.82	2.15
SKGLCH 4.125 09/26/16	66,126,887	65,524,486	1.37	1.37	0.97	1.30
PINGIN 4 11/21/16	30,537,532	29,983,627	0.40	0.40	0.45	0.60
ROADKG 6 12/03/16 EMTN	54,883,291	34,758,654	0.50	0.32	0.81	0.69
VANKK 4.05 12/16/16 EMTN	55,701,240	54,586,471	1.10	1.10	0.82	1.08
SHASHU 8.5 05/25/16 REGS	19,339,099	12,537,429	0.15	0.10	0.28	0.25
FUFENG 7.625 04/13/16 REGS	89,995,131	40,536,397	0.93	0.43	1.32	0.80
PTJAP 6 05/02/18 REGS	5,991,467	13,912,823	0.09	0.22	0.09	0.28

施羅德證券(台灣)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HENLND 5.5 09/17/19	\$ 96,390,368	\$ 25,372,202	0.56	0.16	1.42	0.50
NWDEVL 7 02/10/20	67,659,220	63,448,506	0.25	0.25	0.99	1.25
COGARD 10.5 08/11/15	26,341,926	26,300,413	0.20	0.20	0.39	0.52
SHIMAO 11 03/08/18 REGS	45,576,007	38,602,465	0.39	0.33	0.67	0.77
KERPRO 5.875 04/06/21	27,960,051	24,968,237	0.27	0.27	0.41	0.50
GZRFPR 10.875 04/29/16 EMTN	43,064,988	43,435,107	0.34	0.34	0.63	0.86
ICTPM V8.375 P05/29/49	16,726,170	15,706,828	0.14	0.14	0.25	0.31
RESOPW V7.25 P05/09/49	95,864,769	81,416,200	0.39	0.35	1.41	1.62
BNKEA V6.375 05/04/22 EMTN	16,973,412	16,249,223	0.10	0.10	0.25	0.32
MITSCO 4.25 03/01/17 EMTN	51,680,759	50,879,193	2.00	2.00	0.76	1.01
PCCW 5.75 04/17/22 REGS	79,088,801	54,458,804	0.77	0.60	1.16	1.08
LPKRIJ 7 05/16/19	22,782,532	21,013,429	0.28	0.28	0.33	0.42
HLPPY 4.75 06/25/22 EMTN	95,864,769	107,981,460	0.58	0.74	1.41	2.14
SUMIBK 4 08/03/15 EMTN	71,599,457	70,220,042	2.33	2.33	1.05	1.39
YUZHOU 11.75 10/25/17 REGS	40,959,230	17,017,141	0.48	0.20	0.60	0.34
LPKRIJ 6.125 11/14/20 REGS	42,478,539	37,441,226	0.33	0.33	0.62	0.74
VLVY 3.8 11/22/15 EMTN	25,484,384	24,989,817	0.50	0.50	0.37	0.50
LONGYU V5.25 P12/07/49	112,442,847	107,090,268	0.88	0.88	1.65	2.13
METLIG 5.25 01/17/18 EMTN	131,984,053	75,456,779	0.91	0.56	1.94	1.50

施羅德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說明書(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PREIT 3.75 01/17/23 EMTN	\$ 41,442,485	\$ 107,120,248	0.35	1.05	0.61	2.13
CIFIHG 12.25 04/15/18	69,261,962	105,653,896	0.40	1.13	1.02	2.10
SHTGF 5.7 03/07/20 GMTN	43,112,818	100,653,564	0.33	0.83	0.63	2.00
ICBCAS 3.75 11/19/18 REGS	45,935,649	44,654,092	1.29	1.29	0.67	0.89
NOBLSF 6.75 01/29/20 REGS	123,383,179	-	0.29	-	1.81	-
CITPAC V7.875 P04/15/49	66,215,131	-	0.27	-	0.97	-
KWGPPO 13.25 03/22/17	68,031,938	-	0.50	-	1.00	-
CINDBK V3.875 09/28/22 EMTN	116,264,010	-	1.23	-	1.71	-
GLPSP 3.375 05/11/16 REGS	25,167,122	-	0.19	-	0.37	-
CCAMCL 4 12/12/15	91,744,700	-	0.90	-	1.35	-
MINMET 3.65 03/28/16	81,035,479	-	0.64	-	1.19	-
DATANG 3.6 04/25/16 EMTN	75,924,892	-	0.60	-	1.12	-
CHELCP 4.7 01/16/17 REGS	50,702,217	-	0.36	-	0.74	-
BJCAPT 5.75 02/17/17 EMTN	5,072,566	-	0.03	-	0.07	-
CHIEAS 4.8 03/13/17	102,449,232	-	0.61	-	1.51	-
CNUCOM 4 04/16/17 EMTN	60,987,607	-	0.30	-	0.90	-
SASAC 4.200 05/15/17	76,668,737	-	1.00	-	1.13	-
MAIKUN 4.5 06/06/17	110,859,797	-	1.47	-	1.63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附)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專股債券基金(續)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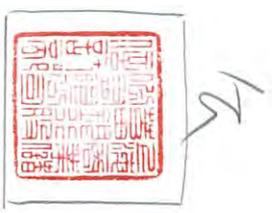


17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HICIT 5.35 07/03/17	\$ 50,825,045	-	0.40	-	0.75	-
MINMET 4.25 06/16/17	51,012,598	-	0.50	-	0.75	-
VNET 6.875 06/26/17	49,707,876	-	0.50	-	0.73	-
CUCOM 3.800 07/24/16 MTN	116,829,614	-	0.92	-	1.72	-
JINCHU 4.75 07/17/17	110,227,414	-	1.47	-	1.62	-
TSLIEN 5.2 09/11/17	91,656,631	-	1.00	-	1.35	-
TJMUN 6.400 10/16/17	20,288,430	-	0.40	-	0.30	-
CCB V4.9 11/12/24	10,313,115	-	0.10	-	0.15	-
BCOLO 5.125 09/11/22	12,604,987	-	0.03	-	0.19	-
BKCHN 5.000 11/13/24	39,196,216	-	0.04	-	0.58	-
SFUN 2 12/15/18 144A - unrestricti	14,107,849	-	0.13	-	0.21	-
WOORIB 4.75 04/30/24 REGS	98,520,549	-	0.30	-	1.45	-
PRECN 5.125 03/28/23 REGS	15,026,529	-	0.06	-	0.22	-
PREZ 5.375 01/26/19 '17	11,047,379	-	0.03	-	0.16	-
BABA 4.500 11/28/34 '34	6,502,317	-	0.03	-	0.10	-
SINOCV V5 P11/29/49 REGS	16,364,426	-	0.08	-	0.24	-
YGCSE 7.250 02/28/20 '18	29,532,471	-	0.44	-	0.43	-
BEEFBZ 7.75 01/31/23 REGS	9,396,458	-	0.04	-	0.14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DOLNRG 5.5 12/15/21 REGS	\$ 35,877,181	-	0.08	-	0.53	-
CIMPL 5.75 07/17/24 REGS	13,948,149	-	0.07	-	0.20	-
BBVASM 6.75 09/30/22 REGS	47,330,741	-	0.09	-	0.70	-
CEN 4.875 01/20/23	12,484,205	-	0.03	-	0.18	-
CMXCP 5.700 01/11/25 '20	30,589,156	-	0.09	-	0.45	-
COLUIF 7.375 03/30/21 REGS	16,750,910	-	0.04	-	0.25	-
ICASA 8.875 05/29/24 REGS	14,521,769	-	0.07	-	0.21	-
VOTORA 7.25 04/05/41 REGS	16,512,232	-	0.04	-	0.24	-
BRASKM 7.125 07/22/41 REGS	21,888,655	-	0.09	-	0.32	-
ROLTA 8.875 07/24/19	19,340,019	-	0.23	-	0.28	-
BCHINA 5.55 02/11/20 REGS	38,028,835	-	0.04	-	0.56	-
SRIRJK 9 04/24/19 REGS	9,015,556	-	0.15	-	0.13	-
PTEPT V4.875 P12/29/49 REGS	82,136,933	-	0.26	-	1.21	-
TRAVPH 6.9 11/03/17	68,186,722	-	0.67	-	1.00	-
CITIC 6.625 04/15/21 MTN	18,132,388	-	0.07	-	0.27	-
F 4.875 03/26/15 REGS	25,531,272	-	0.50	-	0.38	-
JAFZSK 7 06/19/19	47,246,467	-	0.20	-	0.69	-
SUNAC 12.5 10/16/17 REGS	69,150,949	-	0.50	-	1.02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股息價值股票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信託基金(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LIFUNG V6 P11/25/49 REGS	\$ 91,041,539	-	0.54	-	1.34	-
PCORPM V7.5 P02/06/49 REGS	16,495,897	-	0.07	-	0.24	-
MEGPM 4.25 04/17/23	11,978,366	-	0.16	-	0.18	-
POLHON 4.75 05/16/18	6,277,309	-	0.04	-	0.09	-
IDOTHK 6.25 05/15/18	32,433,803	-	0.76	-	0.48	-
CITPAC V8.625 P05/29/49 REGS	79,063,078	-	0.22	-	1.16	-
EBIUH V5.75 P05/29/49	15,615,406	-	0.05	-	0.23	-
MAFVAE V7.125 P10/29/49	17,243,649	-	0.10	-	0.25	-
MLPL 9.750 07/25/18 '16	29,959,237	-	0.39	-	0.44	-
SIOPH 8.125 01/22/21 '18	48,307,307	-	0.25	-	0.71	-
CHCONS 0 02/04/21 COLI	34,274,471	-	0.13	-	0.50	-
CAPG 11.25 01/17/19	39,417,481	-	0.43	-	0.58	-
EIBKOR 3.625 01/27/19 EMTN	51,067,641	-	2.00	-	0.75	-
FCGNZ 3.6 01/29/19 EMTN	45,507,231	-	0.72	-	0.67	-
NWDEVL 5.25 02/26/21 EMTN	26,728,378	-	0.11	-	0.39	-
BEI111 3.625 03/20/19	12,877,889	-	0.13	-	0.19	-
JOHNEL 1 04/02/21	33,205,257	-	0.50	-	0.49	-
TPHL 12.625 03/21/19	34,533,480	-	0.34	-	0.51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HLPPY 4.45 04/16/21 EMTN	\$ 45,951,833	-	0.28	-	0.68	-
LOGPH 11.25 06/04/19 REGS	31,611,110	-	0.33	-	0.46	-
CHINLP V4.25 P05/29/49	51,149,208	-	0.32	-	0.75	-
LNGFOR 6.75 05/28/18	25,492,793	-	0.25	-	0.37	-
YZCOAL V7.2 P05/29/49	99,985,540	-	1.03	-	1.47	-
EMAR 4.564 06/18/24	29,310,953	-	0.12	-	0.43	-
GOOMAN 4.375 06/19/24 EMTN	16,173,167	-	0.13	-	0.24	-
PWONI J 7.125 07/02/19	12,615,390	-	0.24	-	0.19	-
WHEELK 2.75 07/02/17	101,025,636	-	0.64	-	1.48	-
HONGQ1 7.625 06/26/17 REGS	50,593,509	-	0.40	-	0.74	-
TPHL 10.375 07/16/17	60,536,866	-	1.33	-	0.89	-
CNRCL 3.950 Perp	64,071,629	-	0.25	-	0.94	-
DGREE 7.500 09/12/17	94,410,104	-	1.27	-	1.39	-
WECC 6.500 09/11/19	75,906,725	-	0.63	-	1.12	-
MPMGP 6.750 09/19/19	22,018,540	-	0.35	-	0.32	-
EMRTE 6.375 Perp	15,920,850	-	0.10	-	0.23	-
DIANJ 4.050 Perp	6,389,020	-	0.04	-	0.09	-
CHING 6.875 05/03/18	12,100,036	-	0.13	-	0.18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 資 明 細 表 (續)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2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OFCOL 3.625 11/18/19	\$ 22,074,713	-	0.09	-	0.32	-
BKCHN 4.200 11/05/18 MTN	30,513,986	-	0.40	-	0.45	-
NEWWOR 5.375 11/06/19 EMTN	48,652,716	-	0.17	-	0.71	-
BKEAS 4.250 11/20/24 '19 FRN	113,642,422	-	0.72	-	1.67	-
CNDBK 4.250 12/02/24	25,218,855	-	0.20	-	0.37	-
LGFP 9 11/14/14 REGS	-	119,835,284	-	1.55	-	2.38
AXIATA 3.75 09/18/14 EMTN	-	114,420,843	-	2.30	-	2.27
YZCOAL 5.73 05/16/22 REGS	-	81,677,573	-	0.53	-	1.62
TSLIEN 5.75 11/10/14 REGS	-	75,435,304	-	1.15	-	1.50
CNHTC 4.5 08/01/14 REGS	-	69,974,258	-	0.78	-	1.38
ALOFP 4.25 03/09/15 EMTN	-	55,362,198	-	2.20	-	1.10
INDEPS 4.65 07/21/14 REGS	-	50,163,760	-	1.01	-	1.00
ZHOSHK 4.75 04/21/14 REGS	-	44,647,415	-	0.72	-	0.88
HUWHY V6 P12/29/49 REGS	-	44,493,600	-	0.08	-	0.88
GEMDAL 7.125 11/16/17	-	40,559,758	-	0.37	-	0.81
SHASHU 10.5 04/27/17 REGS	-	36,015,145	-	0.28	-	0.71
SHASHU 6.5 07/22/14	-	29,991,638	-	0.40	-	0.60
CINDBK 6.875 06/24/20 EMTN	-	26,110,410	-	0.16	-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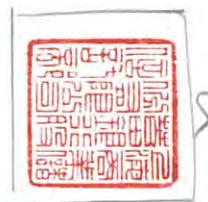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專收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 資 明 細 表 (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7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 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LOTES 4 02/09/15	\$ -	\$ 25,044,463	-	-	0.67	-
HITCAP 3.75 03/22/15 EMTN	-	24,954,705	-	-	1.00	-
HYUCAP 3.25 03/04/14 GMTN	-	24,754,913	-	-	1.00	-
CHIPWR 3.75 04/29/14	-	24,753,430	-	-	1.00	-
CHEAS 5 04/05/15	-	24,751,699	-	-	0.67	-
SUMIBK 1.1 04/22/14 FXCD	-	24,558,831	-	-	1.00	-
BWGRP 6.625 06/28/17 REGS	-	21,789,973	-	-	0.14	-
BSHBOS 3.8 07/24/17 REGS	-	20,221,516	-	-	0.50	-
AGILE 9.875 03/20/17	-	19,961,975	-	-	0.09	-
GZRPR 7 04/29/14 REGS	-	19,957,632	-	-	0.15	-
SINCON 4.75 04/14/14	-	9,868,535	-	-	0.14	-
SINOTR 3.3 10/11/14 REGS	-	9,720,451	-	-	0.08	-
HUWHY V6 P05/29/49 REGS	-	9,581,874	-	-	0.03	-
PTTIB 4.5 10/25/42 REGS	-	4,693,285	-	-	0.03	-
CHIEAS 4 08/08/14	-	99,264,943	-	-	0.80	-
FTDGR 7.875 05/27/16	-	93,991,623	-	-	1.90	-
LNGFOR 9.5 04/07/16 REGS	-	79,741,875	-	-	0.33	-
MIHOL 9.75 05/12/16 REGS	-	76,523,448	-	-	0.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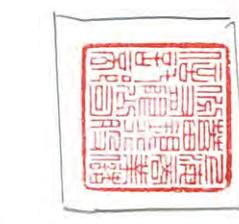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YLLG 5.375 05/23/16	\$ -	\$ 73,606,762	-	0.75	-	1.46
CKINF 6.625 P09/29/49	-	64,309,958	-	0.22	-	1.28
TEXTEX 6.5 01/18/19	-	58,306,001	-	0.95	-	1.16
YINGDZ 8.125 04/22/18 REGS	-	56,272,336	-	0.42	-	1.12
ROADKG 6 02/25/14 REGS	-	49,777,865	-	0.79	-	0.99
VTB 4.5 10/30/15 REGS	-	45,400,493	-	0.45	-	0.90
ADROIJ 7.625 10/22/19 REGS	-	41,348,581	-	0.16	-	0.82
KNBZMK 2.9 10/20/14	-	34,584,528	-	1.40	-	0.69
GRNCH 8 03/24/19 EMTN	-	33,745,234	-	0.37	-	0.67
HKHKD 3.875 04/08/23	-	32,960,814	-	0.65	-	0.65
MPEL 5 02/15/21 REGS	-	31,945,778	-	0.11	-	0.63
GZRFPR 8.75 01/24/20 REGS	-	30,195,590	-	0.17	-	0.60
KAISAG 6.875 04/22/16	-	29,769,394	-	0.33	-	0.59
TOPTB 4.875 01/23/43 REGS	-	29,440,610	-	0.24	-	0.58
GEMDAL 5.625 03/21/18	-	28,969,435	-	0.30	-	0.58
CHCONS 3.125 04/02/18	-	28,802,915	-	0.20	-	0.57
ISATIJ 7.375 07/29/20 REGS	-	26,093,878	-	0.12	-	0.52
PINGIN 4.75 11/04/18	-	25,136,200	-	0.28	-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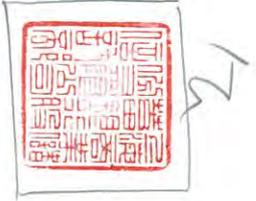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MXIMM 3.5 02/08/15	\$ -	\$ 24,937,891	-	-	0.50	-
ICICI 4.75 11/25/16 REGS	-	21,865,237	-	-	0.07	-
STATSP 5.375 03/31/16 REGS	-	21,662,715	-	-	0.35	-
AXSBIN 4.75 05/02/16 REGS	-	21,654,749	-	-	0.14	-
VEDLN 6 01/31/19 REGS	-	17,470,973	-	-	0.05	-
SHIMAO 9.65 08/03/17 REGS	-	16,144,847	-	-	0.10	-
INDYIJ 7 05/07/18 REGS	-	15,185,249	-	-	0.17	-
TPWRIN V8.5 04/27/71	-	14,988,178	-	-	0.11	-
CINDBK V6 05/07/24	-	12,161,138	-	-	0.13	-
CHIOLI 3.375 10/29/18	-	11,622,876	-	-	0.08	-
NEWWOR 5.5 02/06/18	-	10,259,217	-	-	0.07	-
CHMEDA 3.5 11/27/18	-	8,947,533	-	-	0.06	-
YUZHOU 8.75 10/04/18	-	6,161,015	-	-	0.07	-
YZCOAL 4.461 05/16/17 REGS	-	5,945,195	-	-	0.04	-
CHIOLI 5.375 10/29/23	-	5,753,215	-	-	0.04	-
	<u>6,278,922,048</u>	<u>4,462,033,823</u>			<u>92.26</u>	<u>88.58</u>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債						
IDGV 8.375 03/15/24	\$ 103,647,740	\$ -	0.05	-	1.52	-
B 0 02/05/15	139,557,525	-	0.01	-	2.05	-
PHILIP 3.9 11/26/22	-	6,587,790	-	0.03	-	0.13
債券合計	243,205,265	6,587,790			3.57	0.13
銀行存款	6,522,127,313	4,468,621,613			95.83	88.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32,401,987	836,780,371			6.35	16.61
淨資產	(148,335,363)	(267,932,128)			2.18	(5.32)
	\$ 6,806,193,937	\$ 5,037,469,856			100.00	100.00

註1：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5,037,469,856	74.01	\$ 4,729,457,144	93.89
收 入				
利息收入	302,683,362	4.45	298,180,171	5.92
其他收入	902,877	0.01	1,890,198	0.04
收入合計	303,586,239	4.46	300,070,369	5.9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三及六)	(83,444,195)	(1.23)	(84,620,685)	(1.68)
保管費(附註六)	(13,907,348)	(0.20)	(14,103,432)	(0.28)
所得稅(附註五)	(669,024)	(0.01)	(31,814)	-
其他費用	(247,438)	-	(26,410)	-
費用合計	(98,268,005)	(1.44)	(98,782,341)	(1.96)
本期淨投資收益	205,318,234	3.02	201,288,028	4.0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170,445,419	90.66	5,985,879,250	118.8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468,713,482)	(65.66)	(5,549,994,642)	(110.17)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七(七))	(39,538,510)	(0.58)	(88,970,800)	(1.7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139,998,463	2.06	(25,609,053)	(0.51)
本期已發放之淨投資收益	(238,786,043)	(3.51)	(214,580,071)	(4.26)
期末淨資產	\$ 6,806,193,937	100.00	\$ 5,037,469,85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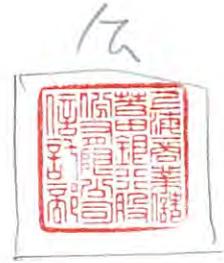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概述

(一)本基金於民國101年3月2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債券型開放式基金。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下款所述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BBB/Baa2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下款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BBB/Baa2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中國高收益債券』係指：
 - A.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
 - B. 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C.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高收益債券。

4. 前款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係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四)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 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2. 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之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五)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 FATCA)之施行，目前已完成 FATCA 線上註冊，成為 FATCA 定義之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施羅德投信 FATCA 註冊資訊分別為 Sponsoring Entity Legal Name of FI：Schroder Inv. Mgt. Taiwan Ltd. 及 GIIN：E3Q8L5.00000.SP.158。

二、主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債券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路透社(Reuters)、證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則按市場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市價匯率之取決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兌換為美元後，再按計算日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項下；因外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項下。

(四)會計估計

本基金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施羅德投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施羅德投信	\$ 83,444,195	\$ 84,620,685

2. 應付經理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施羅德投信	\$ 8,782,895	\$ 6,360,999

四、銀行存款

幣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
新台幣		- \$ 94,647,319		- \$ 305,105,058
美元	USD 983,301.30	31,188,351	USD 2,147,104.22	64,305,771
人民幣	CNY 60,151,485.51	306,566,317	CNY 94,506,963.98	467,369,542
		<u>\$432,401,987</u>		<u>\$ 836,780,371</u>

五、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本基金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證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所得稅」項下。

六、經理費與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1.50%及0.25%逐日累計計算。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約定匯率	到期日
	未結清金額			
預售美元	USD 69,787,592.14		6.17-6.25 (註1)	104.01.23-104.02.27
預售美元	USD 58,500,000.00		30.31-31.72 (註2)	104.01.14-104.03.31
預售人民幣	CNY 205,000,000.00		6.16 (註1)	104.01.23

註1：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合約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約定匯率	到期日
	未結清金額			
預售美元	USD 101,100,000.00		29.30-29.90 (註1)	103.01.06-103.03.31

註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三)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故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四)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交易對手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藉上述限定交易對象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基金亦藉由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流量。

(六)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公司債分別為 \$6,278,922,048 及 \$4,462,033,823，政府債分別為 \$243,205,265 及 \$6,587,790。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 \$42,895,044 及 \$29,602,760，重評價負債分別為 \$106,077,608 及 \$68,270,838 及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74,882,222 及 \$112,864,270，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失」項下。

八、收益之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年度可分配收益金額(資本損失)為(\$216,912,744)及(\$179,796,846)，故不進行分配。另外，本基金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利息收入)。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u>金融資產</u>									
<u>債券</u>									
人民幣	\$ 494,225,726.80	5.10	\$2,518,856,507	\$ 459,326,426.00	4.95	\$2,271,527,644			
美元	122,946,688.74	31.72	3,899,623,073	73,138,770.42	29.95	2,190,506,174			
<u>銀行存款</u>									
人民幣	60,151,485.51	5.10	306,566,317	94,506,963.98	4.95	467,369,542			
美元	983,301.30	31.72	31,188,351	2,147,104.22	29.95	64,305,771			
<u>應收利息</u>									
人民幣	5,840,484.79	5.10	29,766,445	5,026,923.83	4.95	24,859,872			
美元	1,728,429.44	31.72	54,822,040	1,137,862.77	29.95	34,078,989			
<u>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u>									
美元	389,149.47	31.72	12,343,043	-	-	-			
<u>金融負債</u>									
<u>應付即期外匯款</u>									
美元	1,500,000	31.72	47,577,000	-	-	-			
<u>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u>									
美元	3,344,397.61	31.72	106,077,608	2,291,179.80	29.95	68,620,835			

陸、附錄

【附錄三】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電 話：(02)2722-1868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20 號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6,035,363	60	\$ 801,841,282	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33,776,869	4	31,885,363	3
應收款項	六(三)	16,495,210	2	4,678,331	1
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	174,790,368	20	53,914,939	5
預付費用		2,677,069	-	-	-
流動資產合計		<u>763,774,879</u>	<u>86</u>	<u>892,319,915</u>	<u>88</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12,396,391	1	18,464,06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43,151,759	5	38,725,179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69,754,317	8	68,578,286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302,467</u>	<u>14</u>	<u>125,767,532</u>	<u>12</u>
資產總計		<u>\$ 889,077,346</u>	<u>100</u>	<u>\$ 1,018,087,4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207,069,381	23	\$ 159,336,957	1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4,451,926	7	37,394,96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347,239	3	19,106,623	2
流動負債合計		<u>295,868,546</u>	<u>33</u>	<u>215,838,548</u>	<u>21</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七)	66,076,000	8	54,696,000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2,064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248,064</u>	<u>8</u>	<u>54,696,000</u>	<u>6</u>
負債總計		<u>363,116,610</u>	<u>41</u>	<u>270,534,548</u>	<u>27</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八)	348,000,000	39	348,000,000	3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49,231,282	5	44,868,655	4
特別盈餘公積		5,147,442	1	5,147,442	1
未分配盈餘		123,582,012	14	349,536,802	34
權益總計		<u>525,960,736</u>	<u>59</u>	<u>747,552,899</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9,077,346</u>	<u>100</u>	<u>\$ 1,018,087,447</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Lieven D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施羅德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及七	\$ 624,492,454	100	\$ 520,692,201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及七	(552,944,557)	(89)	(463,180,659)	(89)
營業利益		71,547,897	11	57,511,5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537,444	1	3,513,420	1
兌換利益(損失)		6,878,596	1	(2,111,654)	(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1,891,505	-	6,853,6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07,545	2	8,255,400	1
稅前淨利		82,855,442	13	65,766,942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19,780,815)	(3)	(22,140,673)	(4)
本期淨利		63,074,627	10	43,626,269	8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淨損益	六(七)	(3,213,000)	-	12,311,00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六(十二)				
所得稅		546,210	-	(2,092,87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2,666,790)	-	10,218,13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07,837	10	\$ 53,844,399	1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施羅德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02年度</u>											
102年1月1日餘額	六(八)	\$	348,000,000	\$	34,022,114	\$	5,147,442	\$	306,538,944	\$	693,708,500
101年度盈餘分配			-		10,846,541		-		10,846,54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26,269		43,626,269
102年度淨利			-		-		-		10,218,130		10,218,13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8,000,000	\$	44,868,655	\$	5,147,442	\$	349,536,802	\$	747,552,899
<u>103年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六(八)	\$	348,000,000	\$	44,868,655	\$	5,147,442	\$	349,536,802	\$	747,552,899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		282,000,000		282,000,000
現金股利			-		-		-		4,362,627		4,362,6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62,627		-		-		-
103年度淨利			-		-		-		63,074,627		63,074,62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66,790		2,666,79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8,000,000	\$	49,231,282	\$	5,147,442	\$	123,582,012	\$	525,960,73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855,442	\$ 65,766,9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	8,759,108	9,275,294
攤銷費用		2,534,569	2,197,725
利息收入		(2,537,444)	(3,513,4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91,506)	(6,853,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2,284,760)	(101,707)
應收款項－關係人		(120,875,429)	264,519,309
預付費用		(2,677,069)	2,571,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22,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47,732,424	17,766,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56,958	34,020,9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67,000	(3,617,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39,293	373,010,640
收取之利息		3,005,325	3,490,123
支付之所得稅		(17,248,505)	(31,620,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96,113	344,880,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691,432)	(12,107,5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15,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10,600)	(8,724,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2,032)	(20,415,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2,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000,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5,805,919)	324,464,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841,282	477,376,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035,363	\$ 801,841,28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更名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48,000,000。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投資、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及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 (三)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SCHRODERS PLC。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 年
電腦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

員工分紅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成本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分述如下：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經理費收入。
2. 手續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
3. 總代理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4. 成本包含銷售基金而支付之服務費用及與境內基金有關之顧問費用。
5.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 退休金負債之計算(帳列負債準備—非流動)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入成長及利潤率、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235,985,363	401,791,282
定期存款	300,000,000	400,000,000
	<u>\$ 536,035,363</u>	<u>\$ 801,841,28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	\$ 24,000,000	\$ 24,00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776,869	7,885,363
	<u>\$ 33,776,869</u>	<u>\$ 31,885,363</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891,506 及 \$6,853,634。

(三)應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16,413,234	\$ 3,101,413
應收顧問收入	17,851	700,406
應收利息	64,050	531,931
其他	75	344,581
	<u>\$ 16,495,210</u>	<u>\$ 4,678,331</u>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電腦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7,738,520	\$ 30,348,807	\$ 42,316,022	\$ 80,403,349
累計折舊	(7,469,020)	(20,440,806)	(34,029,456)	(61,939,282)
	<u>\$ 269,500</u>	<u>\$ 9,908,001</u>	<u>\$ 8,286,566</u>	<u>\$ 18,464,067</u>
<u>103年度</u>				
1月1日	\$ 269,500	\$ 9,908,001	\$ 8,286,566	\$ 18,464,067
增添	-	2,200,032	491,400	2,691,432
折舊費用	(61,656)	(5,389,484)	(3,307,968)	(8,759,108)
12月31日	<u>\$ 207,844</u>	<u>\$ 6,718,549</u>	<u>\$ 5,469,998</u>	<u>\$ 12,396,391</u>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38,520	\$ 32,548,839	\$ 42,807,422	\$ 83,094,781
累計折舊	(7,530,676)	(25,830,290)	(37,337,424)	(70,698,390)
	<u>\$ 207,844</u>	<u>\$ 6,718,549</u>	<u>\$ 5,469,998</u>	<u>\$ 12,396,391</u>
	<u>辦公設備</u>	<u>電腦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430,240	\$ 19,323,560	\$ 41,957,814	\$ 68,711,614
累計折舊	(7,430,240)	(14,523,154)	(30,710,594)	(52,663,988)
	<u>\$ -</u>	<u>\$ 4,800,406</u>	<u>\$ 11,247,220</u>	<u>\$ 16,047,626</u>
<u>102年度</u>				
1月1日	\$ -	\$ 4,800,406	\$ 11,247,220	\$ 16,047,626
增添	308,280	11,441,047	358,208	12,107,535
處分-成本	-	(415,800)	-	(415,800)
折舊費用	(38,780)	(5,917,652)	(3,318,862)	(9,275,294)
12月31日	<u>\$ 269,500</u>	<u>\$ 9,908,001</u>	<u>\$ 8,286,566</u>	<u>\$ 18,464,06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738,520	\$ 30,348,807	\$ 42,316,022	\$ 80,403,349
累計折舊	(7,469,020)	(20,440,806)	(34,029,456)	(61,939,282)
	<u>\$ 269,500</u>	<u>\$ 9,908,001</u>	<u>\$ 8,286,566</u>	<u>\$ 18,464,067</u>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10,861,694	8,876,094
未攤銷費用	3,892,623	4,702,192
	<u>\$ 69,754,317</u>	<u>\$ 68,578,286</u>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由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六)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0,992,741	\$ 134,324,535
應付勞務費	4,468,640	2,470,000
應付銷售獎勵	12,303,982	9,141,503
其他	19,304,018	13,400,919
	<u>\$ 207,069,381</u>	<u>\$ 159,336,957</u>

上述應付薪資及獎金包括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實施之員工獎酬計畫，分為權益獎酬計畫(Equity Compensation Plan, ECP)、權益激勵計畫(Equity Incentive Plan, EIP)及長期激勵計畫(Long Term Incentive Plan)三種，係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以維持並增進集團之績效與獲利率。權益獎酬計畫(ECP)適用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員工，權益激勵計畫(EIP)則係適用符合資格員工，長期激勵計畫(LTIP)係適用符合資格員工。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計 \$16,603,239 及 \$23,045,416。

1. 權益獎酬計畫(Equity Compensation Plan, ECP)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134,636	142,704
本年度給與權利單位	11,126	12,639
放棄權利單位	(2,086)	(1,347)
執行權利單位	(35,606)	(19,360)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u>108,070</u>	<u>134,636</u>
既得權利單位	68,449	72,890
非既得權利單位	<u>39,621</u>	<u>61,746</u>
	<u>108,070</u>	<u>134,636</u>
尚未執行權利單位之加權平均價格(GBP)	<u>\$ 26.90</u>	<u>\$ 21.82</u>
已執行權利單位之加權平均價格(GBP)	<u>\$ 25.98</u>	<u>\$ 22.82</u>

(以下空白)

2. 權益激勵計畫(Equity Incentive Plan, EIP)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73,699	68,094
本年度給與權利單位	2,152	5,605
放棄權利單位	-	-
執行權利單位	-	-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u>75,851</u>	<u>73,699</u>
既得權利單位	54,308	43,731
非既得權利單位	<u>21,543</u>	<u>29,968</u>
	<u>75,851</u>	<u>73,699</u>
尚未執行權利單位之加權平均價格(GBP)	\$ -	\$ 23.90
已執行權利單位之加權平均價格(GBP)	\$ -	\$ -

3. 長期激勵計畫(Long Term Incentive Plan)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30,000	30,000
本年度給與權利單位	-	-
放棄權利單位	-	-
執行權利單位	(10,000)	-
期末流通在外權利單位	<u>20,000</u>	<u>30,000</u>
既得權利單位	-	-
非既得權利單位	<u>10,000</u>	<u>30,000</u>
	<u>10,000</u>	<u>30,000</u>
已執行權利單位之加權平均價格(GBP)	\$ 27.21	\$ -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406,000	\$ 62,661,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330,000)	(7,965,0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66,076,000</u>	<u>\$ 54,696,000</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661,000	\$ 75,382,000
當期服務成本	7,222,000	7,651,000
利息成本	1,303,000	1,204,000
精算損益	3,300,000	(12,320,000)
支付之福利	(80,000)	(9,256,0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4,406,000</u>	<u>\$ 62,661,000</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965,000	\$ 7,572,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1,000	116,000
精算損益	87,000	3,000
雇主之提撥金	177,000	274,0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330,000</u>	<u>\$ 7,965,00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222,000	\$ 7,651,000
利息成本	1,303,000	1,204,0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1,000)	(116,00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8,424,000</u>	<u>\$ 8,739,000</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利益	(\$ 3,213,000)	\$ 12,311,000
累積金額	<u>\$ 18,326,000</u>	<u>\$ 21,539,000</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88,000 及 \$119,000。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15%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5%	1.50%
死亡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406,000)	(\$ 62,661,000)	(\$ 75,382,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30,000	7,965,000	7,572,000
計畫短絀	(\$ 65,076,000)	(\$ 54,696,000)	(\$ 67,810,00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300,000	(\$ 12,320,000)	(\$ 9,228,00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7,000	\$ 3,000	\$ -

(10)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6,00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比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09,775及\$5,065,347。

(八)股本

民國102年1月1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348,000,000，每股面額10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

(九)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各項公積或準備；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分配：員工紅利為萬分之一，餘額為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362,627。
-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4日經董事會修訂民國103年3月27日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282,000,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4年3月30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03年盈餘分配案，預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307,463。
-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

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為限。且發給現金者，尚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8405 號規定。

6. 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 103 會計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7. 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部分分派盈餘。

(十) 營業收入淨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收入：		
經理費收入	\$ 254,251,936	\$ 142,855,844
總代理收入	458,025,205	424,969,993
手續費收入	8,607,431	18,108,677
其他收入	<u>3,105,034</u>	<u>3,262,009</u>
	<u>723,989,606</u>	<u>589,196,523</u>
成本：		
通路服務費	(59,946,491)	(52,410,417)
顧問費	(39,550,661)	(16,093,905)
	<u>(99,497,152)</u>	<u>(68,504,322)</u>
	<u>\$ 624,492,454</u>	<u>\$ 520,692,201</u>

(以下空白)

(十一)營業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5,041,123	\$ 244,884,315
勞健保費用	10,721,234	9,296,858
退休金費用	14,008,828	11,091,918
其他員工福利	1,835,593	1,180,9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21,606,778</u>	<u>266,454,06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8,759,108	9,275,294
攤銷費用	2,534,569	2,197,725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11,293,677</u>	<u>11,473,019</u>
其他營業費用		
廣告費	54,289,562	42,239,126
租金支出	16,535,112	17,054,475
勞務費	27,406,994	23,883,404
稅捐	23,548,405	16,927,368
其他	98,264,029	85,149,199
其他營業費用合計	<u>220,044,102</u>	<u>185,253,572</u>
營業費用合計	<u>\$ 552,944,557</u>	<u>\$ 463,180,659</u>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489,121	\$ 15,594,1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82,9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489,121	15,211,2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08,306)	6,929,442
所得稅費用	<u>\$ 19,780,815</u>	<u>\$ 22,140,673</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085,425	\$ 11,180,3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948,177	9,761,8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82,94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747,213	1,581,353
所得稅費用	<u>\$ 19,780,815</u>	<u>\$ 22,140,673</u>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546,210	(\$ 2,092,870)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獎金	\$ 28,625,003	\$ 2,018,700	\$ -	\$ 30,643,703
退休金	9,298,320	1,388,390	546,210	11,232,920
職工福利	-	473,280	-	473,280
其他	801,856	-	-	801,856
合計	<u>\$ 38,725,179</u>	<u>\$ 3,880,370</u>	<u>\$ 546,210</u>	<u>\$ 43,151,7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172,064)	\$ -	(\$ 1,172,064)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獎金	\$ 22,280,502	\$ 6,344,501	\$ -	\$ 28,625,003
退休金	6,812,666	392,784	2,092,870	9,298,320
其他	609,699	192,157	-	801,856
合計	<u>\$ 29,702,867</u>	<u>\$ 6,929,442</u>	<u>\$ 2,092,870</u>	<u>\$ 38,725,17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9,032,175 及 \$141,303,118。
5.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實際分派盈餘時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4.63%，民國 103 年度預計分派盈餘時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7.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施羅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持有經理之基金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單位數	期末餘額	單位數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33,776,869</u>	2,456,499.5	<u>\$ 31,885,363</u>	2,456,499.5

2. 應收款項—關係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1,729,357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13,061,011</u>	<u>11,020,173</u>
合計	<u>\$ 174,790,368</u>	<u>\$ 53,914,939</u>

主要係應收總代理收入。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4,451,926</u>

係因研究、營運及資訊技術服務等方面產生之應付其他關係人款。

4. 經理費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133,600,138</u>

5. 總代理、手續費及顧問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469,737,670</u>

6. 通路服務及顧問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99,497,152</u>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4,042,506
退職後福利	3,641,378	2,793,873
股份基礎給付	<u>17,978,062</u>	<u>7,386,851</u>
合計	<u>\$ 55,661,946</u>	<u>\$ 36,439,373</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關係人的股份基礎給付金額分別為 \$2,182,700 和 \$24,800,131。

八、其他

(一)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第一等級。本公司之投資無第二及第三等級，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相互移轉之情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關係人、營業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A.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

B. 營業保證金與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差異非屬重大，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本公司定期檢視每股淨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分別為 \$15.11 及 \$21.48。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也會定期參加。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長、業務行銷部、投資管理部、營運作業部、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及內部稽核。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 (3)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 (4)且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集團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銀行存款、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5)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6)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無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維持一定銀行存款以確保營運活動正常運作，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總經理核准將定期存款解約，確認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3)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含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位於一年以內。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係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半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係之應支付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之外幣計價應付款項主要係支付集團關係企業之相關管理費用，且定期支付相關款項，故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 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股票型基金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故有價格風險，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動百分之一，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337,769及\$318,854。

(5)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匯率	單位:原幣元	
		外幣金融資產	外幣金融負債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幣兌台幣	23.8483	\$ 585,189.01	\$ 770,594.11
英鎊兌台幣	49.2754	16.09	80,894.69
港幣兌台幣	4.0751	31,774,271.38	9,035,173.06
美元兌台幣	31.602	110,783.34	-
人民幣兌台幣	5.0938	1,025,977.97	-
澳幣兌台幣	25.8609	-	19,835.15

102年12月31日

	匯率	單位:原幣元	
		外幣金融資產	外幣金融負債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加坡幣兌台幣	23.6156	\$ -	\$ 280,269.30
英鎊兌台幣	49.3844	-	569,195.23
港幣兌台幣	3.8455	9,109,344.51	108,923.23

(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以供營運之用，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204,817	\$ 15,957,107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82,341,833	65,828,217
超過五年	-	4,190,322
	<u>\$ 94,546,650</u>	<u>\$ 85,975,646</u>

(以下空白)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盤點地點:施羅德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定期存款單、營業保證金及零用金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就施羅德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之保證函及零用金予以盤點。

(四)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及零用金之金額及狀況。另定期存款單皆為無實體，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3年度	102年度	變動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率比率	11.46%	11.05%	0.41%	註

註：營業利率較去年變動微小，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3249 號

會員姓名：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1730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368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自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	郭柏如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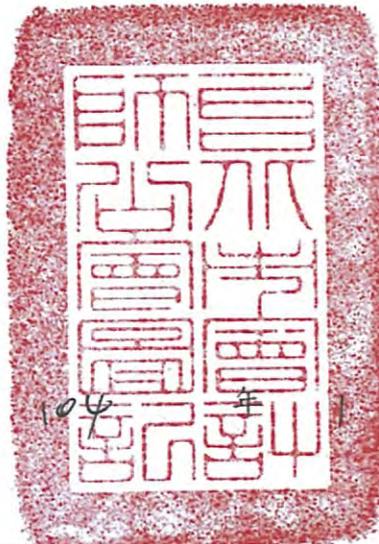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封底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定邦

